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5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 601166)

##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74
第十一节 附件.....	74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李仁杰、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2.1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 2.2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 2.3 董事会秘书：唐 斌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86)591-87824863  
传 真：(86)591-87842633  
投资者信箱：irm@cib.com.cn
- 2.4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 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1166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 2.7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44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榕台字 350100158142711  
闽地税字 350102158142711  
组织机构代码：15814271-1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3.1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期初 增减(%)
总资产	5,125,903	4,406,399	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88,023	257,934	1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2	13.54	11.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6	12.86	7.00
不良贷款率(%)	1.29	1.10	上升0.1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1.21	250.21	下降29.00个百分点
拨贷比(%)	2.85	2.76	上升0.09个百分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2,258	59,408	21.63
营业利润	35,449	33,245	6.63
利润总额	35,582	33,429	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25,527	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08	25,331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34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33	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5	1.34	8.21
总资产收益率(%)	0.59	0.67	下降0.0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1.90	下降1.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1.81	下降1.21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0.76	21.52	下降0.7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39	163,947	31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3	8.61	315.22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于2014年12月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2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2015年5月派发优先股股息0.51亿元，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考虑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 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
收回已核销资产	18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18
对所得税影响	(83)
合 计	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3.3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4,834,473	4,145,303	3,477,133
同业拆入	100,250	81,080	78,272
存款总额	2,445,022	2,267,780	2,170,345
其中：活期存款	880,556	948,425	907,078
定期存款	1,257,216	1,053,728	979,043
其他存款	307,250	265,627	284,224
贷款总额	1,722,946	1,593,148	1,357,057
其中：公司贷款	1,261,255	1,179,708	988,808
零售贷款	431,272	385,950	353,644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贴现	30,419	27,490	14,605
贷款损失准备	49,115	43,896	36,375

### 3.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53,932	328,767	250,18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62,265	246,484	201,153
其他一级资本	25,907	12,958	-
二级资本	67,601	69,933	50,663
扣减项	1,841	608	1,63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209,851	2,911,125	2,310,471
资本充足率(%)	11.03	11.29	10.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89	8.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5	8.45	8.68

### 3.5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65.87	64.76	61.95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38.74	41.59	35.7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38	8.26	7.0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92	20.44	23.7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31	2.33	1.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1.32	42.16	30.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4.28	93.77	97.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58	20.53	30.41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号文，自2011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12,958	12,947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2,214	309	-	2,523
一般准备	43,418	6	-	43,424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119,607	27,744	10,917	13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34	41,006	10,917	288,023

### 3.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15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365)	-	-	40,860
贵金属	7,543	(546)	-	-	39,785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372	-	-	8,861
衍生金融负债	4,498				7,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	3,035	(442)	409,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16	-	-	11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基本平稳，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持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时点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322.42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整体轧差有所增加，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

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卖空黄金交易，报告期末时点卖出融入债券余额为 0.10 亿元，卖空黄金余额为 0.01 亿元。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利率市场化改革主要措施基本到位，资本市场和新型金融业态蓬勃发展，既给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带来严峻考验，也创造了新的机遇。公司主动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持续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1,259.0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33%；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4,450.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7.82%；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229.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8.15%；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3,539.32 亿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5%和 8.15%，资本充足率达到 11.03%。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亿元，同比增长 8.68%；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65 亿元，同比增长 15.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同比下降 1.13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59%，同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不良贷款比率 1.29%，较期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 2.85%，拨备覆盖率 221.21%。

(2) 业务基础进一步夯实，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负债结构更加多元化，创新型主动负债工具大幅增长，NCD 发行量保持行业第一，CD 首期发行量列同类型银行第一位。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企金业务以整体营销计划为抓手，全行战略核心客户稳步增加，小企业产业集群加快落地；零售业务继续以社区银行建设、营业厅劳动组合优化、“四个人生”品牌培育等为抓手，稳步扩大零售核心客群。立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坚持多市场、综合化运作，强化母子公司业务联动，协同效应更加明显，“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格局进一步强化。加强集团整体规划，集团七大核心业务群培育工作扎实向前推进。积极跟进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百度、阿里等先进互联网企业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钱大掌柜、直销银行、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态势保持良好。

(3) 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完善总分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坚持“控新”与“降旧”并重，严格落实不良资产防控责任，全

力以赴抓好资产质量管控。适应创新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改进风险准入、授权授信和业务审批管理，在有力支持创新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坚持资本集约导向，持续完善集团整体考核评价和资源配置政策。加强支付结算业务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后台集中运营水平。信息科技方面响应全行业务转型创新需求，稳步提高科技开发和运营支持能力。

(4) 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兴业基金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快速布局小额消费信贷市场，业务发展起步良好；有效发挥香港分行、自贸区机构优势，境内与境外业务、本币与外币业务、跨境金融业务等一体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顺利开业，成为国内首家银行系专业法人研究机构。

##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22.58 亿元，营业利润为 354.49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同期增减(%)
总 行	24,583	108.99	14,644	98.62
福 建	8,359	9.57	3,113	(20.77)
北 京	3,674	(0.54)	2,359	1.03
上 海	4,081	(1.09)	2,660	(3.38)
广 东	4,787	(0.77)	1,699	(37.79)
浙 江	2,729	3.25	936	7.09
江 苏	3,137	9.19	1,266	(12.33)
东北部及其他	6,462	(6.81)	2,411	(35.14)
西 部	7,232	(2.16)	2,956	(35.10)
中 部	7,214	(4.20)	3,405	(3.65)
合 计	72,258	21.63	35,449	6.63

(2) 业务收入中贷款、拆借、存放央行、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手续费及佣金等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50,831	35.93	14.17
拆借利息收入	878	0.62	(68.5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329	2.35	9.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368	1.67	(10.2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8,740	13.25	(38.67)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47,815	33.80	9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65	11.00	15.00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464	1.74	31.27
其他收入	(515)	(0.36)	(184.56)
合 计	141,475	100	14.48

###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5,125,903	4,406,399	16.33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总负债	4,834,473	4,145,303	16.63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88,023	257,934	11.67	当期净利润转入及发行优先股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25,527	8.68	息差保持平稳,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1.90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由于利润留存及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39	163,947	315.22	优化业务结构, 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同时把握住市场机会, 加大投资的配置力度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436	100,816	(33.11)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 存放同业余额减少
贵金属	39,785	7,543	427.44	贵金属现货头寸增加
拆出资金	34,822	51,149	(31.92)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 拆放同业余额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1,157	708,446	102.01	应收款项类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其他资产	44,444	18,648	138.33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以及子公司兴业租赁的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30,000	33.33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6,479	1,268,148	40.87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增加
应付债券	256,213	185,787	37.91	发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4,986	151,028	(83.46)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少
优先股	25,905	12,958	99.92	发行优先股

主要会计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	3,022	846	257.21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高度关联, 合并后整体损益 20.06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23)	1,270	(141.18)	

主要会计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汇兑收益	(493)	(735)	上年同期为负	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4	4,320	38.06	业务规模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846	9,056	74.98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贷款及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34	3,919	(91.48)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减少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1,259.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95.04 亿元，增长 16.33%。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1,297.98 亿元，增长 8.15%；投资较期初增加 7,239.73 亿元，增长 53.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269.57 亿元，下降 17.81%。

#### 贷款情况如下：

#####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1,261,255	1,179,708
个人贷款	431,272	385,950
票据贴现	30,419	27,490
合计	1,722,946	1,593,1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73.20%，较期初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25.03%，较期初上升 0.80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77%，较期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正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政策调控方向，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准确把握主流业务信贷布局，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5,837	0.34	0.21	5,751	0.36	0.00
采矿业	56,905	3.30	0.89	53,743	3.37	0.93
制造业	308,133	17.88	2.67	293,739	18.44	2.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432	3.04	0.06	47,638	2.99	0.01
建筑业	87,911	5.10	0.59	80,352	5.04	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300	3.62	0.34	56,777	3.56	0.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30	0.61	0.88	8,172	0.51	1.03
批发和零售业	240,229	13.94	3.26	239,606	15.04	2.63
住宿和餐饮业	5,461	0.32	0.71	5,586	0.35	0.69
金融业	8,345	0.48	0.47	3,808	0.24	0.01
房地产业	208,007	12.07	0.01	189,843	11.92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853	5.51	0.44	88,290	5.54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58	0.27	4.28	4,633	0.29	4.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012	5.40	0.02	79,168	4.97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48	0.09	0.69	2,173	0.13	0.04
教育	2,749	0.16	0.21	2,178	0.14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43	0.47	0.00	5,535	0.35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90	0.23	0.00	4,072	0.26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12	0.37	0.00	8,644	0.54	0.00
个人贷款	431,272	25.03	0.93	385,950	24.23	0.79
票据贴现	30,419	1.77	0.08	27,490	1.73	0.00
合计	1,722,946	100	1.29	1,593,148	100	1.10



公司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的信贷业务，加大对弱周期行业、绿色金融及民生消费行业的支持，充分发挥授权、授信政策导向作用，做好客户、产业、产品、区域的组合管理，推动业务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公司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风险有所加大，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尚未根本好转等，信用风险有所加大。

###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总 行	85,319	4.95	81,928	5.14
福 建	247,422	14.36	235,059	14.75
广 东	177,748	10.32	163,696	10.28
浙 江	122,545	7.11	118,680	7.45
上 海	112,619	6.54	99,549	6.25
北 京	94,051	5.46	97,591	6.13
江 苏	130,215	7.56	107,073	6.72
东北部及其他	216,872	12.59	197,426	12.38
西部	266,341	15.46	235,395	14.78
中部	269,814	15.65	256,751	16.12
合 计	1,722,946	100	1,593,148	100

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北京、江苏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执行“有扶有控”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围绕国家区域战略规划，立足区域发展布局，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各区域行业、客户和业务发展战略，有效把握国家区域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切入区域主流产业、主流业务，做深做透区域特色业务。

####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310,355	18.01	281,107	17.65
保证	404,369	23.47	382,267	23.99
抵押	770,336	44.71	712,332	44.71
质押	207,467	12.04	189,952	11.92
贴现	30,419	1.77	27,490	1.73
合计	1,722,946	100	1,593,14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52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

#### (5)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4,575	0.85
客户 B	5,295	0.31
客户 C	5,028	0.29
客户 D	4,647	0.27
客户 E	4,524	0.26
客户 F	4,314	0.25
客户 G	4,000	0.23
客户 H	3,578	0.21
客户 I	3,570	0.21
客户 J	3,450	0.20
合计	52,981	3.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45.75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4.38%，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

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27,020	52.65	0.32	198,769	51.50	0.32
个人经营贷款	72,254	16.75	2.10	72,879	18.88	1.61
信用卡	69,799	16.18	1.83	66,364	17.20	1.59
其他	62,199	14.42	0.78	47,938	12.42	0.41
合 计	431,272	100	0.93	385,950	100	0.79

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消费类信贷业务发展。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部分个体私营业主经营性收益下降，导致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持续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强化个人贷款业务事前控制，提升精细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等重点个贷品种的风险管控，严格客户准入，强化存续期管理；三是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加快风险化解与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0,844.14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39.73 亿元，增长 53.22%。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60	1.96	44,435	3.27
可供出售类	409,536	19.65	408,066	30.0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	1,431,157	68.66	708,446	52.07
持有至到期类	201,093	9.65	197,790	14.54
长期股权投资	1,768	0.08	1,704	0.12
合 计	2,084,414	100	1,360,4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期末应收款项类增长较多，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0,965	15.40	268,683	19.7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62,505	3.00	63,898	4.70
公司债券	156,883	7.53	179,731	13.21
其他投资	1,542,293	73.99	846,425	62.22
长期股权投资	1,768	0.08	1,704	0.12
合 计	2,084,414	100	1,360,4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 (2) 长期股权投资及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68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5.75 亿元。

②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42 亿元。

③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1 亿元。

(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① 银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ISA INC	-	10,866	-	18
合计	-	-	-	18

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3.54 亿元，均为正常投资业务产生。

(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223,200,000	14.72	1,57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	-	19.00	142
合计	675	-	-	1,717

注：上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系由兴业信托持有。

(5) 募集资金运用及变更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4.57 亿元，较期初减少 333.80 亿元，下降 33.10%，主要是公司调整资产配置，减少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2,341	77.59	89,212	88.4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4	4.11	715	0.7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2,342	18.30	10,910	10.82
合 计	67,457	100	100,837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58.04 亿元，较期初减少 1,269.57 亿元，下降 17.81%。主要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得新发生，存量业务自然到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9,625	3.35	25,077	3.52
票据	409,091	69.83	364,923	51.2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57,088	26.82	322,359	45.23
信贷资产	-	-	300	0.04
应收租赁款	-	-	102	0.01
合 计	585,804	100	712,761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48,344.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6,891.70 亿元，增长 16.63%。其中客户存款较期初增加 1,772.42 亿元，增长 7.8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期初增加 5,183.31 亿元，增长 40.87%。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880,556	36.01	948,425	41.82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	711,796	29.11	786,745	34.69
个人	168,760	6.90	161,680	7.13
定期存款	1,257,216	51.42	1,053,728	46.47
其中：公司	1,045,004	42.74	847,319	37.36
个人	212,212	8.68	206,409	9.11
其他存款	307,250	12.57	265,627	11.71
合 计	2,445,022	100	2,267,780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期初增加 5,183.31 亿元，增长 40.87%。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同业负债的拓展力度，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632,913	35.43	550,267	43.39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3,566	64.57	717,881	56.61
合 计	1,786,479	100	1,268,148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1,191.11亿元，较期初增加205.40亿元，增长20.84%。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票据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68,613	57.60	78,188	79.32
票据	50,498	42.40	19,864	20.15
其他	-	-	519	0.53
合计	119,111	100	98,571	100

###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净息差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亿元，同比增长 8.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2,258	59,408
利息净收入	55,120	45,036
非利息净收入	17,138	14,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4)	(4,320)
业务及管理费	(14,715)	(12,650)
资产减值损失	(15,846)	(9,056)
其他业务成本	(284)	(1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	184
税前利润	35,582	33,429
所得税	(7,598)	(7,739)
净利润	27,984	25,690
少数股东损益	240	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25,527

####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551.20 亿元，同比增加 100.84 亿元，增长 22.39%，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息差水平提升，净息差同比提高 0.04 个百分点至 2.44%；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0.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50,110	40.51	43,700	40.23
贴现利息收入	721	0.58	822	0.76
投资利息收入	44,793	36.21	23,166	21.3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329	2.69	3,047	2.8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78	0.71	2,787	2.5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8,740	15.15	30,554	2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368	1.91	2,639	2.4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464	1.99	1,877	1.72
其他利息收入	291	0.25	31	0.02
利息收入小计	123,694	100	108,623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54	1.25	-	-
存款利息支出	29,769	43.41	24,354	38.3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629	8.21	1,853	2.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8,905	42.15	32,883	51.7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46	2.55	1,770	2.7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639	2.39	2,614	4.11
其他利息支出	32	0.05	113	0.19
利息支出小计	68,574	100	63,587	100
利息净收入	55,120		45,03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7,145	6.19	1,375,913	6.53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324,143	6.14	1,081,283	6.51
个人贷款	333,002	6.39	294,630	6.61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840,651	6.10	754,634	6.51
中长期贷款	787,009	6.33	598,820	6.52
票据贴现	29,485	4.93	22,459	7.38
投资	1,525,197	5.92	765,698	6.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3,124	1.51	414,620	1.4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624	5.22	1,179,193	6.15
融资租赁	81,869	6.07	56,576	6.69
合计	4,555,960	5.48	3,792,000	5.7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10,278	2.49	2,073,960	2.37
公司存款	2,033,361	2.53	1,750,984	2.43
活期	665,277	0.69	607,235	0.70
定期	1,368,084	3.43	1,143,749	3.35
个人存款	376,917	2.26	322,976	2.05
活期	157,722	0.41	147,829	0.38
定期	219,195	3.59	175,147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1,595,979	4.19	1,380,373	5.46

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245,920	4.62	79,258	4.71
合计	4,252,177	3.25	3,533,590	3.63
净利差	-	2.22	-	2.15
净息差	-	2.44	-	2.40

##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7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72%，同比增加 27.66 亿元，增长 19.2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22	12,948
投资损益	3,022	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3)	1,270
汇兑损益	(493)	(735)
其他业务收入	210	43
合 计	17,138	14,3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65 亿元，同比增加 20.30 亿元，增长 15.00%，主要是公司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327	2.10	357	2.6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984	19.17	2,637	19.4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62	10.04	1,341	9.91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994	6.39	612	4.52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79	0.51	51	0.3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890	12.14	2,296	16.96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6,186	39.74	4,799	35.46
信托手续费收入	700	4.50	671	4.96
租赁手续费收入	353	2.27	235	1.74
其他手续费收入	490	3.14	536	3.95
小 计	15,565	100	13,535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		5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22		12,948	

**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鉴于该类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 20.06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147.15 亿元，同比增加 20.65 亿元，增长 16.3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07	63.25	7,867	62.19
折旧与摊销	938	6.37	785	6.21
租赁费	1,255	8.53	1,133	8.9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215	21.85	2,865	22.64
合 计	14,715	100	12,650	100

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成本增长，费用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5.3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76 个百分点，保持在 20.76% 的较低水平。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58.46 亿元，同比增加 67.90 亿元，增长 74.98%。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13,234	83.52	8,571	94.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441	15.40	162	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2)	(2.79)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9	0.18	100	1.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4	3.69	223	2.47
合 计	15,846	100	9,056	100

公司继续保持较大的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32.34 亿元，同比增加 46.63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21.35%。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税前利润	35,582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90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89)
不得抵扣项目	8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7)
所得税费用	7,598

####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体现在：

- 1、宏观经济环境仍较严峻，经济发展面临较多挑战，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管控

面临压力。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国内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产业升级换代、淘汰落后产能仍在持续，经济增长新动力仍显不足与旧动力逐渐减弱的格局并存，这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特别是资产质量管控形成较大压力。

2、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市场和金融政策环境上看，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主要措施已经基本到位。受此影响，商业银行传统存贷利差明显收窄。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日益兴起，直接融资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脱媒现象明显，跨界竞争逐步兴起，商业银行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商业银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双重挑战。

针对上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公司上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基本工作主线，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稳健进取，灵活应变，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项考验，经营成果总体符合预期。公司重点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持续加强风险内控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并加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扎实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引导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加强资产质量的监测，及时将监测情况和具体防范化解任务分解到具体机构和个人，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将问责工作嵌入到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中，与检查、考核、后评价等常规工作形成有机整体，确保责任到位、追究到位。坚持在业务发展中化解风险，努力重塑良好风险文化，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提高资产质量管控力。

2、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提升业务竞争能力。立足客户融资需求变化，公司加快资本融资业务布局，初步形成债权投资与资本投资协同并进的发展新格局；积极融入资本市场发展，不断丰富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来源，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资本市场一二级市场联动，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涌现，创新金融业务发展态势保持良好。

3、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快转型步伐。公司上半年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在传统信贷业务上，合理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的同时，持续推动客户重心下沉，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能力。继续推动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务发展格局，合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多渠道负债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的统一管理，并强化成本核算。高度重视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加快社区银行布局，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具应用，持续优化网点建设规划与策略。加强集团统筹，坚持多市场、综合化运作，进一步提高对市场的敏锐性和反应速度。

## （五）资本管理情况

### 1、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五年规划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的管理理念，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制定2015年资本管理计划。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要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以实现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15年6月，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30亿元第二期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公司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 2、实施新资本协议

公司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加强新资本协议成果实质应用。在新资本协议达标方面，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估，全面梳理新资本协议实施现状，制定《2015年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计划》，初步准备合规达标申请相关材料，为第一支柱合规达标工作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方面，启动信用风险风险加权资产(RWA)系统对接核心V3的工作；持续优化RWA系统，提升系统功能、提高计量准确性；启动信用风险内评体系验证项目及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项目；完成内评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应用于考核拨备计提及绩效考核的系统开发工作，稳步推进非零售内评系统二期开发。

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应用方面，正式运行基于内评法RWA的风险资本配置管理；推出加提风险加权资产方案，引导相关机构加快业务系统建设、提高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实现改进风险基础数据质量的目标；制订公司2015年风险偏好值；继续将非零售内评结果运用于行业限额、客户限额、授权授信等领域，同时加强内评成果在综合考评、风险配置管理、考核拨备、风险定价等方面的应用。

###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355,772	329,375
1. 核心一级资本	262,265	246,484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07	12,958
3. 二级资本	67,601	69,933
资本扣除项	1,841	608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31	608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1,110	-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353,932	328,767
最低资本要求	256,788	232,89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80,246	72,778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7.82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66	8.51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78	10.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15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95	8.89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03	11.29

(1) 上表及本节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新资本口径,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



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计量方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575.17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225.82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12.79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7.68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58,104.89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818.2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82%，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267.72 亿元，风险暴露 267.58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66.3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2.18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77.2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0.2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003.00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50,922.41 亿元，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7,376.59 亿元，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2.31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03.97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58,585.28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4.91%。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进一

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六)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并巩固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 **(七)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5 年度经营目标，进展情况如下：

- 1、计划总资产达到约 4.83 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13 万亿元；
- 2、计划客户存款增加约 3,5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增加 1,772.42 亿元；
- 3、计划贷款余额增加约 2,00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增加 1,297.98 亿元；
- 4、计划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44 亿元，同比增长 8.68%。

## 二、公司业务情况

### (一) 机构情况

####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 业 地 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1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822	2,106,458
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100	435,394
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22	68,518
4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4	1,952	339,990
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50	1,269	98,041
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38	1,402	88,551
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32	1,249	63,042
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27	925	47,303
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27	1,051	76,751
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19	601	45,188
1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1	681	51,198
1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5	823	67,707
1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67	2,084	367,788
1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91	2,540	286,715
15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	15	372	49,001
1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09	2,384	257,491
17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3	639	42,924
18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3	1,017	62,480
19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2	1,399	188,055
2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956	76,301
21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7	288	30,349
22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98	14,343
23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39	1,448	63,774
24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26	26,272
25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2	341	14,681
26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2	381	19,043
27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0	351	18,151
2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1	830	37,811
29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59	2,327	159,973
3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18	702	63,401
31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43	1,180	76,712
3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8	1,186	115,545

33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39	1,087	138,565
3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02	3,067	297,046
3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37	1,271	245,195
36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30	801	66,262
37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	1	146	17,933
38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5	1,334	109,619
3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08	1,639	128,300
4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6	297	46,215
41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26	796	60,591
42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55	1,046	128,236
4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5	433	31,910
44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624	10,032
4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27	82	57,963
46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90	30,147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800,245)
合 计			1,555	48,759	5,026,720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员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48,759 人，其中管理人员 2,772 人，业务人员 39,642 人，保障人员 6,345 人。在职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7,837 人，占比 98.11%。现有退休员工 339 人。

## 2、主要子公司情况

### （1）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按照“深拓市场，加快发展；持续创新，增强特色；银租联动，集团协作；强化管理、保证质量”的总体策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客户群体的持续扩大与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资产质量稳定，专业发展能力、资产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资产总额 985.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0.91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953.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1.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68 亿元，较期初增加 5.0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税前利润 6.73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5.05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租赁积极加强业务创新，遵循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深入拓展绿色租赁业务。期末绿色租赁项目余额 278 亿元，广泛涉及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低碳交通等多个领域，开发了节能减排设备厂商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水资源利

用和保护融资租赁等多种产品，不断提升绿色租赁业务市场地位与品牌，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创新飞机租赁资产交易模式，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合作，通过东疆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成功完成飞机项目公司（SPV）的股权及资产整体收购，在国内创新了飞机租赁资产交易的全新业务模式。开展筹融资业务创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长期稳定资金，于 2015 年 6 月成功发行首期金融债 20 亿元。

##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按照严控风险、创新发展、深化改革、集团经营思路，积极主动应对新常态经济形势与监管政策变化，着力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集团战略协同和业务联动，各项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150.15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25%；所有者权益 118.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6.80%；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8,961.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67%，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6.39 亿元，利润总额 12.25 亿元，净利润 9.2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3.10%、57.47%、56.07%。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兴业信托业务转型发展成效明显，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项目 1,871 个，信托业务规模 8,195.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12%；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达 2,537.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71.08%。积极把握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顺利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2 亿美元境外投资额度，首单 QDII 业务“兴业信托-海外精选新晋系列 1-1 期单一资金信托”成功落地；成立资产管理部、家族信托办公室，资产配置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扎实推进股权投资布局，综合化经营取得新突破。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兴业信托继续受让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40.3%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增至 70%，成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化经营布局进一步健全完善。

###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90%。兴业基金遵循“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差异化”的理念，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业务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合作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子公司业务创利润”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107,939.85万元，较期初减少11.2%；所有者权益72,142.77万元，较期初增长13.5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568.81万元，同比增长115.61%；实现净利润8,560.17万元，同比增长112.45%。兴业基金管理产品225只，资产管理规模总计3,151.95亿元，增长61.82%。其中，公募基金规模397.67亿元，增长176.61%；基金公司专户规模272.61亿元，增长242.29%；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2,481.67亿元，增长43.92%。

###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6%。兴业消费金融已在全国包括泉州、福州、广州、重庆等11个城市设立了事业部。通过结合消费金融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方式灵活、贷款期限短等独特优势，依托互联网，通过渠道创新、大数据营销、金融产品创新，兴业消费金融现已推出了家庭综合消费贷、信用贷款和互联网消费贷款等多款产品，并已积累了近一万名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22.94亿元，负债总额20.4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39亿元，不良率为0.05%。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23.50万元，净亏损5,165.05万元。

## **(二) 业务板块分析**

### **1、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根据年初全行工作会议、企业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基本要求，把握“三大主流、四大机遇”基本导向，着力推动落实“723”整体营销战略，全行企业金融业务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进度要求，资产负债总量及经营效率总体符合预期，资产质量控制计划达到总行要求。一是资产负债总体平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企业金融对公存款余额20,611.20亿元，较期初增加1,638.29亿元；对公贷款余额为12,916.74亿元，较期初增加844.76亿元，不良贷款率1.44%；二是客户发展有序布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按照整体营销计划的主线持续推进；期末企业金融客户总数42.63万户，其

中基础客户 12.58 万户，基础客户占企金客户比例为 29.5%；三是专业服务创新升级，坚持立足实际、聚集重点，在企金子业务体系业务创新中突出体现战略性和示范性。在持续地做好融资服务的创新同时，更加突出重视做好非融资服务的创新，发挥各条线、各子公司的集体优势；四是体系运作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体制改革以及不断优化机制流程，更加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响应，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国家加快发展直接融资的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创新产品设计，深化营销服务，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大力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企业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加快探索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领域的相关投资银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412.50 亿元。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有序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两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合计 83.78 亿元。

## **（3）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紧抓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业务机遇，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持续大力推进贸易金融资产流转，运用优势产品和电子系统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自贸区业务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已正式通过人民银行的自贸区 FT 分账核算体系验收，同时通过加强结算回款管理、提高风险预警精细化程度等措施不断加强贸易金融风险管控，实现了企业金融基础业务的稳定增长和重点客户群的有效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结算业务量 684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8 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 464.8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 1,341.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98 亿元。

## **（4）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丰富资金管理产品线，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交易金融和互联网金融，通过业务的精益求精、精准营销、精细管理，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拓宽客户基础和服务边界。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业务不仅客户数实现大幅增长，客户的日均资金管理资产规模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金管理客户数达 14,940 户，较期初新增 2,959 户。各项业务流量平稳增长，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达 7,990 亿元，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50%。

## **（5）环境金融业务**

环境金融业务抢抓机遇、做大做强，紧紧围绕“三大主流、四大机遇”，以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固废处理、供暖等三大重点领域以及节能环保上市企业一大

客户群作为攻坚“主战场”，努力拓展重点客户和重大项目，带动环境金融业务加快发展、领先发展、综合发展，进一步开拓环境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新局面。

一是集团化协同推进环境金融业务。公司将环境金融业务列入核心业务以及年度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建立环境金融集团化联动协调机制。集团层面成立环境金融专项推动小组，集团联动机制初步建立，各相关产品部门、业务部门、集团成员单位通过梳理产品、开展培训与交流等形式，实现了集团层面环境金融业务联动、产品联动。

二是环境金融业务投放量保持快速增长。期末环境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3,420.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0.62 亿元；绿色信贷客户数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绿色金融客户数达到 4,602 户，较期初新增 1,368 户。业务涵盖提高能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碳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二氧化硫减排、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众多项目类型，成为公司差异化经营最具特色的业务领域。

三是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内末，环境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2,372.1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6,907.14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 123.47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29.04 万吨，年节水量 26,229.06 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 157 座 100 兆瓦火力发电站，或 10 万辆出租车停驶 33 年。

四是环境金融创新探索不断推进。碳金融方面，与国内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建立联系，与其中 6 家签署合作协议，并成为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清算与服务银行。排污权金融方面，与国内 11 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中的 10 个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了排污权抵押贷款，交易资金存管、清算，财政收费账户开户等业务合作。

五是市场影响及公众认可度不断提升。第五次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获得《经济观察报》评选的“中国低碳典范”。积极参与国内外绿色信贷交流合作，应邀参加银监会“能效信贷指引培训研讨会”、世界银行“能效融资创新机制研究课题”、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研究等。

#### **(6) 小微企业业务**

小微企业业务紧紧把握业态发展趋势，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经营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竞争优势与品牌形象更加突出，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以持续深化小微企业专业化改革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专属组织体系、专属风险技术、专属业务流程、专属产品序列、专属激励约束机制和专属资源配置等“六项专属机制”，为实体小微、创业小微、创新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统计的小微企业客户 34.5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02 亿元。



公司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专属产品建设，小微金融服务品牌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三剑客”产品累计发放贷款 196 亿元，为约 6,000 户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循环贷”累计贷款金额 9,447 万元，帮助小微企业减轻财务负担。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围绕客户需求和社会热点，推出“创业贷”产品，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满足小微企业在创业初期“短、频、快、急”的资金需求。公司还推出在线融资“e 系列”产品，创新型小微企业可以通过平台交易系统获得贷款服务，进一步拓宽创新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门槛。

### **(7) 机构业务**

机构业务将品牌影响日益扩大，围绕“业务转型升级，创新经营理念”两大主题，机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达到 21,051 户，较期初增加 905 户；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5,321.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2.56 亿元；机构客户日均存款 5,159.41 亿元。

### **(8) 汽车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专业化经营体系已初步建立，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通过多样化产品组合，配套最优化金融服务方案，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融资余额 1,160.6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5.24 亿元；客户数 4,710 户，较期初增加 569 户；日均存款 526.78 亿元。

### **(9) 能源产业金融业务**

能源产业金融业务继续坚持一手抓能源产业金融业务发展，一手抓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有序推动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能源产业金融客户数达到 7,607 户，较期初增加 659 户；存款余额 1,040.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3.43 亿元，日均存款 1,016.23 亿元；表内外信用业务余额 3,271.94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5.44 亿元。其中，能源产业龙头客户经营效果初显，大型、特大型客户较期初增加 377 户，融资余额较期初增加 770.03 亿元。

### **(10) 冶金产业金融业务**

冶金产业金融中心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构建“区域、行业、客户、产品”四维立体的专业化发展模式，竭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专注与专心的金融服务。公司在全国设立 12 家冶金产业金融分中心，基本覆盖了全国重要冶金行业区域市场。重点加大对非钢铁和非贸易行业的信贷投放，加深与上市冶金公司的业务合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冶金产业金融业务客户 12,580 户，资产业务余额 2,944.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87.15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902.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44 亿元），日均存款 1,034.85 亿元。

## 2、零售业务板块

### (1) 零售银行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从“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战略格局出发，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持续推进社区银行建设和发展，重点推进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改革和信用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落地，加强培育“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富人生”、“活力人生”的四个人生品牌战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结构优化，加快零售信贷业务发展步伐，成效提升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全行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3,389万户，较期初新增7.5%，零售VIP客户193.2万户，较期初新增10.4%；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11,628亿元，较期初新增15.07%。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以结算为基础，细分客群，以多元化经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安愉人生”在养老金融市场的优势，丰富“安愉人生”产品的金融内涵以及增值服务内容，使该产品更加契合中老年人需求。主抓支付结算、代发工资、“兴业通”等产品，保持活期储蓄存款占比超45%。抓住资本市场发展契机，顺势而为，积极与券商合作，个人第三方存管业务又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3,839.02亿元，较期初新增3.62%；个人第三方存管客户226.9万户，较期初新增36.4%，个人第三方存管保证金余额454.4亿元，较期初新增174.2%。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理财产品优势，同时优化中间业务收入结构。综合理财能力保持市场前列，上半年理财销量逾1.9万亿元，已超上年全年销量。搭建代销代理类产品供应平台，把握股票市场繁荣良机，基金类产品销售能力大幅提升；积极拓展合作保险公司，推出多种保险产品。同时，加大贵金属等交易类产品营销力度，重点引入羊年生肖金银券、熊猫金银币、反法七十周年纪念册等贵金属新品种。报告期内，代理及交易类中间业务收入占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25%，较上年同期提升19个百分点。

零售信贷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居民自住购房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发展。同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进分行“百花齐放”特色产业（行业）贷款，加强零售产品联动营销，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客户，提高综合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4,312.72亿元，较期初新增11.74%；个人贷款客户数突破61万户，个人不良贷款比率0.93%。

社区银行建设发展紧紧围绕“细化管理、提升规模、优化结构、提高产能”的总体工作目标，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系统改造及开发，建立健全社区银行管理体系，全面推动专业经营能力提升。通过打造全方位、全业态的社区生态服务体系，营造经营区域网格化，商圈联盟盘状化、客户营销集群化的业务发展环境，扩充增值服务渠道，改善用卡环境，拓宽结算型低成本负债渠道，

全面提升社区支行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持牌运营社区银行 593 家，平均开业时间 1 年，实现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102 亿元，较期初新增 43%。

## **(2)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把握发展机遇，聚焦产业前沿，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坚持为广大信用卡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和个性化的消费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1,400.84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69.64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2,047.68 亿元，同比增长 16.4%。

公司坚持将“活力、健康、绿色”的理念融入产品设计，打造个性化、高品质的信用卡产品，上半年推出“兴动力”信用卡，通过运动消耗卡路里可兑换信用卡积分的形式将信用卡产品与健康生活理念紧密结合，同时产品可选配套的移动支付手环是国内首款可穿戴移动支付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 **(3) 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咨询驱动”转型为重点，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大力发展高端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扩大私人银行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898 亿元，代理代销类产品 567 亿元；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超过 2,32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创新，推出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业务，累计落地 10 单，标志着私人银行对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迈出新的一大步；积极打造开放式产品平台，以优质的代理代销类产品和专属定制理财为抓手，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构建高端增值服务体系，聚焦高端财富论坛、慈善公益事业、二代教育等领域和主题推出系列特色私行活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出专家咨询服务，整合优质资源，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专属法律服务和税务策划服务；启动搭建香港分行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平台，筹划推出境外服务。

# **3、金融市场板块**

## **(1) 总体情况**

随着金融市场条线专业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公司在总行层面已经构建起完善的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和统一的金融市场服务平台。原同业业务部下设的二级部门银行合作服务中心升级为一级部门，在金融市场总部下设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银行合作中心、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等六个一级部门，各部门定位更加清晰、职能更加明确，专业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

继续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进一步强化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加强条线之间、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与挑战，持续加大同

业资产业务创新力度，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各类同业客户存放余额 17,864.79 亿元；银银平台、科技输出等同业特色业务持续发展，以“钱大掌柜”为品牌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异军突起，成为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新蓝海；资金运营中心经纪业务与标准化自营业务稳步发展，依然是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远期利率协议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推动基础资产标准化，规范理财业务运营，推进理财业务向资管业务的转型，期末理财业务余额 14,030.44 亿元；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下，托管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期末托管资产净值达到 59,821.13 亿元。

##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立人民币跨境账户 49 个，账户日均余额 535.11 亿元；与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94 家代理行建立了密押关系。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97 家，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47 家，第三方存管终端客户 307.45 万户。合作信托公司 66 家，市场覆盖率 97.06%，优质财富管理产品供应进一步增加；银财直联上线客户累计达 116 家，行业覆盖率 66%。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首批期权资金结算银行资格、机构间私募市场与报价业务系统全面资格业务权限及资金结算银行资格，以及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等多项新业务资格，同业业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3) 银银合作**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构建了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管理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累计签约客户 608 家、累计上线客户 499 家，较期初分别增加 33 家和 25 家；柜面代理结算累计联结网点超过 3.5 万个。期内累计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1,952.78 万笔，同比增长 84.47%；累计结算金额 14,003.08 亿元，同比增长 59.31%。与 262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累计实现信息系统上线 128 家，较期初新增签约 22 家、新增上线 21 家，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以“钱大掌柜”为品牌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异军突起，成为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新蓝海，“掌柜钱包”自 2014 年 3 月推出后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规模为 703.24 亿元，稳居前十大货币基金阵营。

## **(4)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利率市场化程度提高、金融市场准入放宽，盈利增长难度不断加大，公司资金业务牢牢把握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等新机遇，

精准判断市场利率逐步下行趋势，快速抢抓各类高收益资产，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资产及负债规模呈大幅增长，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基准。

资金交易方面，公司依然是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远期利率协议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维护了良好的做市商形象。上半年公司在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交易综合排名为第 10 名，利率互换和掉期的单项排名分别为第 5 和第 6 名。今年 4 月，公司参加了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推出的标准债券远期的首日交易，并达成全市场首笔交易。上半年公司总体报价量和成交量（交易量超市场份额 40%）居市场前列，对提高标准债券远期市场交易活跃度、支持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资金业务在代客产品创新方面已形成了以远期结售汇、掉期为基础，通过期权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的汇率产品综合性解决方案及通过利率互换形成的企业财务解决方案，目前正在规划品牌建设思路，拟打造为全汇盈、双汇盈、双币盈、区间盈、双边盈等“兴汇盈”系列避险产品。贵金属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有了较大的飞跃，各项业务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161%，实物金销售业务凭借《乙未(羊)年生肖邮票金银券纪念册》在市场打造了影响力，代理贵金属业务市场排名居前。

#### **(5)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4,030.44 亿元，较期初增长 68.00%。零售渠道累计募集资金 5,034.35 亿元，占比 35.88%；私人银行渠道累计募集资金 1,373.89 亿元，占比 9.79%；同业渠道累计募集资金 2,157.23 亿元，占比 15.38%；银银平台累计募集资金 156.39 亿元，占比 1.11%；企金渠道累计募集 5,308.56 亿元，占比 37.84%。零售客户理财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期内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0,304.46 亿元，理财业务累计中间业务收入 45.26 亿元，同比增长 33.39%。

#### **(6) 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托管业务收入增速放缓。资产托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更多中小银行及券商进入托管领域，托管机构达到 38 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总规模 59,821.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58%，新增产品 7,621 只，在线托管 18,874 只。其中：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 8,383.76 亿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类产品托管规模 13,292.16 亿元，信托保管

规模 16,805.42 亿元，保险资金托管及保险独立监督人规模 6,172.26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规模 10,111.06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1,541.52 亿元，其他产品托管规模 3,514.95 亿元。期内资产托管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8.90 亿元，同比减少 4.06 亿元，下降 17.68%。

#### **(7) 期货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期货资金存款余额 715.1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1.7 亿元，增长 36.62%；期货资金日均存款余额 486.75 亿元，同比增加 297.44 亿元，增长 157.12%。

### **4、电子银行**

电子银行业务深入践行“开放、专注、执行力、客户体验”的互联网精神，做好电子银行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重点加大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推出 Pad 网上银行，使电子银行服务全面覆盖各类型终端。推进移动支付 NFC 二期建设，完成银联 TSM 接入，实现通过银联钱包客户端、中国移动和包客户端软件空中发卡，以及对卡片进行圈存、查询等管理。发展远程柜员银行（VTM），前端布设在网点和社区银行，后端接入客服中心人工，实现“全委托、全业务、全天候”的全能柜员服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业务流程，升级证书系统，完成二代网盾项目建设，探索推进远程开户，提升用户体验。客服中心向集团化运营迈进，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客服专线，开展外呼营销及来电交叉营销，提升生产力。

互联网金融方面，着力发展直销银行。新增“现金宝”专属频道、兴业宝-华福货币基金，推进以城市投资债券为标的投资收益权产品“兴业投”创新，丰富产品线；完成直销银行二期建设，新增直销银行账户体系、我的资产等功能；推进直销银行接入快钱、通联、百付宝，拓宽跨行资金通道和限额。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累计客户数 81.63 万户，较期初增长 39.54%。

升级微信银行。建立移动社交平台的通用入口，接入直销银行和智能机器人客服，搭载各类业务产品，构建“自助、智能、人工”三位一体的服务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微信银行关注人数 105.20 万人，较期初增长 66.67%。

推进百度联合创新。研究互联网大数据理财产品“百兴宝”的创新合作，推进双方在网络支付、零售信贷、百度地图 LBS 定位、贵金属代理、舆情监控等领域的业务合作；联合推出基于大数据的理财趋势白皮书及互联网理财行业报告等。

推出 O2O 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平台“服务预约台”。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在线填单预约办理借记卡、预约首次理财风险评估、预约签约电子银行、预约修改个人资料、预约换卡等服务。

发展电商业务。建设客户端手机商城，打造“车生活”栏目，重点推进加油卡充值、交通罚没、代驾、租车等服务建设。升级网上支付系统，推进支付直连和商城招商工作，丰富兴业商城的商品和服务。联合商家开展优质商品推广，促进信用卡支付、信用卡分期和跨行支付服务交易量及用户量的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20.93 万户，较期初增长 4.52%；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869.09 万户，较期初增长 6.97%；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679.55 万户，较期初增长 28.67%；精灵信使有效客户 1027.71 万户，较期初增长 18.21%。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4,025.71 万笔，同比增长 16.83%，交易金额 354,045.36 亿元，同比增长 68.05%；个人网银累计交易 19,780.63 万笔，同比增长 94.57%；交易金额 55,777.98 亿元，同比增长 70.15%；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3,568.88 万笔，同比增长 152.59%；交易金额 9,060.26 亿元，同比增长 234.99%。电子银行柜面替代率 90.41%，同比提升 7.2%，电子银行交易量超过全行所有营业网点交易笔数的 9 倍，有效减轻了柜面交易工作量，释放了柜面渠道生产力。

### （三）贷款质量分析

####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653,662	95.98	1,546,660	97.08	6.92
关注类	47,081	2.73	28,944	1.82	62.66
次级类	14,321	0.83	9,312	0.58	53.79
可疑类	6,023	0.35	6,082	0.38	(0.97)
损失类	1,859	0.11	2,150	0.14	(13.53)
合 计	1,722,946	100	1,593,148	100	8.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22.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6.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较期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70.8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1.37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73%，较期初上升 0.9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放缓对企业还款的不利影响因素有所增加，实体企业经营状况尚未根本好转。民营中小企业受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以及部分企业受突发事件不利影响风险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客户准入和风险预警排查，以“控新”缓解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同时，加快风险项目处置，以“降旧”释放资产质量管控压力。“控新”方面，一是重视对内外部形势的研究与判断，与国家战略相呼应，并以此制定经营策略；二是加强限额管理，将限额管理要求融入行业授信政策中，强化约束力；三是落实风险退出机制，要求各经营机构合理确定退出标准，建立“退出客户沙盘”；四是做实贷款三查工作，强化风险排查，做好信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监控，防控风险分类向不良迁徙。“降旧”方面，一是风险处置中“一户多策”区别对待；二是鼓励分行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资产以“账销案存”的方式加快核销，以时间换空间，在盘活存量不良贷款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三是建立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化水平。

##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43,896
报告期计提 (+)	13,234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7,734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175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474
汇率变动 (+)	18
期末余额	49,115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	7,108	6,581
组合计提	42,007	37,315
合计	49,115	43,896

#### 4、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24,773	42.63	19,510	54.45
逾期91至360天(含)	26,905	46.29	12,965	36.18
逾期361天至3年(含)	6,105	10.50	3,001	8.38
逾期3年以上	337	0.58	355	0.99
合计	58,120	100	35,831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581.20亿元，较期初增加222.89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98.47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1.81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2.61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因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的客户有所增加。存量逾期贷款的清收处置尚需时日，也是逾期贷款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 5、重组贷款余额及其中的逾期部分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11,733	0.68	7,660	0.4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117.33亿元，较期初增加40.73亿元，其中：逾期超过90天贷款余额2.66亿元，较期初增加1.48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因资金临时性周转问题申请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风险整体可控。

####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87	1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	124
土地使用权	60	60
其他	1	1
减：减值准备	(37)	(37)
抵债资产净值	150	14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0.02 亿元（主要为房产过户税费），合计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0.02 亿元。公司未新增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五）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862
银行债券	8,792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5,900
合 计	62,55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本期无新增减值准备。

#### （六）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年 利率 (%)	到 期 日
07 国开 08	5,420	2.85	2017-05-29
09 国开 12	2,960	3.70	2019-09-23
10 国开 24	2,820	3.20	2020-08-26
12 国开 24	2,820	2.97	2019-05-22
12 国开 23	2,310	3.28	2017-05-03
09 国开 21	2,250	3.57	2016-11-18

项 目	面 值	年 利 率 (%)	到 期 日
12 国开 46	1,750	3.87	2015-11-22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12 民生 01	1,000	4.30	2017-02-14
13 北京银行债 01	1,000	4.30	2018-03-04
13 交行 01	1,000	4.37	2018-07-29
15 广发 06	1,000	5.00	2018-06-08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50,311	4,661	4,644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990,273	3,153	3,097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939	1,043	96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2,047	4	3
合 计	-	8,861	7,840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	361	-	-	5,115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415	-	-	1,378
衍生金融负债	1,195				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80	-	7,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2,019

### （九）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4,491	123,694	123,963	24,760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2.69亿元，降低1.09%。公司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7,489	3,975	372	会计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25,306	160,142
开出保函	141,849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506,532	450,91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1,822	60,712

### （十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主动把握并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持续推进完善总分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坚持“控新”与“降旧”并重，严格落实不良防控责任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全力抓好资产质量管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风险准入、授权授信和业务审批管理，改进限额管理，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加强新资本协议成果实质应用，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1、进一步推进总分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

一是深化完善总行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既有制度，建立健全条线风险总监领导条线全面风险管理的责权匹配机制；优化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方案，进一步体现过程评价，提高考评的全面性和客观性；突出工作重点，促进条线风险总监、条线风险管理部加大对专业经营部门及分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

二是进一步推进分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风险及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调研，厘清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方面以及执行层面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完善，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质效；稳步推进分行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提高经营成效；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持续强化专业经营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岗位设置和履职；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发挥分行风险管理部人员统筹优势；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考评重点和实质性成效。

三是重点加强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进一步推进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派驻管理有效性；加强分行对辖内异地二级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并在指标设置、权重分配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大风险管理薄弱环节、重要风险管理工作的考核。

##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及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议案及要求，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推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总行内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决议要求，监督公司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执行。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公司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

公司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识别、计量和控制信用风险。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

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公司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执行“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落实风险总控，优化信用业务授权及授信政策。进一步明确授信业务规则及标准，审慎核定客户主体授信额度。及时调整、优化授权，推进精细化管理，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区域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同时，提高行业限额政策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加强集团行业风险管控，丰富行业限额管控层次，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项目后评价监督检查。二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做好关键时点资产质量的管控工作，有效落实不良贷款防控责任制。梳理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处置流程，建立重组绿色通道，对部分特定类型的项目核销流程优化，提高处置审批效率。加大不良资产考核力度，大幅提高资产质量综合考评权重，突出考核重点。三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加强风险预警信息采集与推送；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为贷前准入、贷中审批决策及贷后风险化解提供系统支持；有序推进各项风险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调研，摸底风险资产项目，对重点风险项目处置逐户进行指导。四是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工作。要求分行及业务条线签订不良资产防控责任状，并制订配套措施，确保不良防控目标的完成；积极探索，推进以市场化手段消化处置不良资产。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面临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动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常态，立足公司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优化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手段。一是实施“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动态调整”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总行和

分行统筹安排力度，充分调动分行资产负债统筹优化和匹配管理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二是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合理把握主动负债发展节奏，加强主动负债组织的统筹管理，提高负债稳定性，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三是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并通过司库与各经营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全行流动性状况，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可控、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政策上适时作出动态微调，促进全行资产负债均衡协调发展。

单位：%

	警戒值	容忍值	监管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	≥1	-	3.23	4.83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30	≥25	≥25	37.92	41.15
存贷比（本外币）	≤75	-	≤75	65.87	64.76

####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及各产品相关性分析等计量手段纳入日常工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 （1）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公司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利率风险管理与监管原则》，定期对利率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按照利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审慎设定压力测试情景，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投资策略方案进行动态调整，有效控制利率风险。逐步完善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制度，建立有弹性的利率定价机制，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

##### （2）汇率风险

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将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总行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公司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回来风险敞口，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制定《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贯彻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包含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政策、制度、程序、工具方法和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逐步提高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将抵御风险的关口由资本管理体系前移至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该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定位、职责分工和管理内容，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定义，以及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等各项管理程序，以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职责和管理制度、流程、工具、方法和系统，并结合业务条线专业化改革及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持续落地，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一是稳步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行设计管理体系、管理方法并选择分行进行试点，逐步向全行推广构建，切实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控水平。推广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和运用，以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流程分析、风险与控制梳理识别为切入点，有序开展各项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管理工具应用实施，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与分析，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运用，着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有



效性、针对性。二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在识别全行重要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影响分析，搭建全行重要业务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完善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持续运行。三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上线运行，为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提供统一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

## 6、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各项合规与内控考评工作，促进全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深化以“过程合规”为主线的经营理念，加强分行考评落地指导，强化考评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持续改进制度管理工作方法，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完善统一的制度管理平台，提升集团化制度管理水平；积极收集制度执行反馈意见，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提高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外部监管政策变化开展制度专项梳理与后评价，不断完善业务流程，促进业务规范化和精细化发展；探索内外规梳理整合机制，推进制度建设的合规性、系统性与动态性。

三是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效率，保障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公司注重前移法律服务关口，结合外部法律法规及银行法律风险监测情况，加强对重点业务与难点问题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公司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司法裁判基本规则与裁判文书大数据研判，强化对全行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各级机构诉讼案件及不良资产清收化解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依托员工合规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启动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员工合规记录“户口页”。持续深入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强化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优化内控检查管理系统平台，构建检查问题词条库，健全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

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五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监管”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审查，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监测模式，提升异常交易监测的有效性；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集团内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推动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各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推动信息科技风险先进管理工具的运用，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完善各项信息科技风险日常管理举措。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收集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及时掌握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充分运用各项管理工具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二是提高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覆盖面、继续做好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对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中风险程度较高的风险点给予重点关注加以控制。三是完善科技风险动态监控指标，在信息科技风险指标跟踪中分析各类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和准确性，及时调整各项风险指标，力争及时准确的反映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

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增强规范运作与公开透明度。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和解决客户投诉，避免客户投诉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推进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限额，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别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国别风险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制订、审查国别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评估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提交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根据已制订的《兴业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根据自身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监测机制以及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等，加强对国别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

管理，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14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0,718,621,600.97 元；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859,831,94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执行完毕。

#### (二)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5.2 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债券交易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非授信类业务；期限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债券买卖、黄金租赁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1 年。以上交易额度同时占用本公

司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99.45亿元，有效期两年。其中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50亿元，用于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业务、担保及信用增级、人民币利率互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49.45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提供保险服务等业务品种。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13 亿元。

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 **5.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4.1 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 **5.4.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5.4.3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5.4.4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 **5.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5.5 公司或 5%以上的股东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条件下, 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含 2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三) 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87%)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四) 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五)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知, 鉴于 6 月至 7 月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为支持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福建省财政厅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 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福建省财政厅严格遵守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未发生减持行为。

(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将根据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 以个人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公司股份, 并承诺将所购股份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上述购买股份计划将通过合法渠道及适当方式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着手以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

项。

## 5.6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良好，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 5.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 898 万元。

## 5.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5.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发行优先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兴业信托控股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信托受让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40.3% 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70%，并于 2015 年 3 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兴业信托增持控股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有助于发挥信托、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联动作用，提升综合化经营优势，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3、设立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变更：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兴业信托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出资 2,000 万元，纳入合并范围。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股份变动情况

#### 6.1.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9,052,336,751 股，期内未发生变动。

####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0	0	174,651,6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承诺	2016年1月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0	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0	0	613,537,50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0	0	188,530,950		
合计	2,872,720,050	0	0	2,872,720,050	-	-

### 6.2 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2,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3,402,173,769	17.86	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948,000,000	4.98	0	948,000,000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613,537,500	3.22	0	613,537,50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474,000,000	2.49	0	474,000,00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474,000,000	2.49	0	474,000,000	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504,000	2.32	0	0	0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	国有法人	226,800,000	1.19	0	0	0

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217,836,350	1.14	-8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605,797	1.01	94,801,347	0	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530,950	0.99	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7,8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605,797	人民币普通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67,334,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518,246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606,776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公司	121,316,25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6.3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2016年1月7日	174,651,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4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所持股份数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1 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挂牌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 7.2 优先股股东情况

####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1
------------------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860,000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000,00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7,000,00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9,220,000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个人分红	11,450,000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0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	3,690,00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690,00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02,173,769 股。

### 7.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派发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

####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5	-	-
2014	51	100%
2013	-	-

注：1、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派发股息金额×100%。

2、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 7.4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

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58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2015年6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第二期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4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1) 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 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李健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0	0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0	0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0	0
李良温	董事	男	1951.10	0	0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0	0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0	0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0	0	0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男	1971.09	0	0
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0	0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0	0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0	0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0	0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0	0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0	0
廖世忠	董事	男	1962.10	0	0
蔡培熙	董事	男	1953.09	0	0
周勤业	独立董事	男	1952.01	0	0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0	0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0	0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0	0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10,000	10,000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0	0
王国刚	外部监事	男	1955.11	0	0
王曙光	外部监事	男	1971.09	0	0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0	0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0	0
薛鹤峰	副行长	男	1969.03	0	0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0	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0	0
陈德康	副行长	男	1954.09	0	0

## 8.2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015年3月1日，副行长陈德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陈德康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2、2015年4月27日，廖世忠、蔡培熙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逸超先生、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于2015年5月18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于2015年7月1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3、2014年10月23日，周勤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申请自林华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已生效。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附件。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0.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10.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10.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1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十一节 附件

- 11.1 审阅报告
- 11.2 中期财务报告
- 11.3 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长： 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89

##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5)第 R003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陶 坚

沈小红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 (未经审计)	12/31/201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7,479	491,169	467,394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7,436	100,816	64,794	99,267
贵金属		39,785	7,543	39,785	7,543
拆出资金	3	34,822	51,149	38,710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0,860	44,435	40,233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5	8,861	5,142	8,861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85,804	712,761	585,804	712,761
应收利息	7	24,491	24,760	24,202	24,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673,831	1,549,252	1,673,698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09,536	408,066	402,606	404,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01,093	197,790	201,093	197,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431,157	708,446	1,424,353	701,1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66,415	58,25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768	1,704	13,618	13,534
固定资产		10,395	9,916	10,014	9,866
在建工程		4,481	4,253	4,481	4,253
无形资产		522	492	499	480
商誉	14	532	4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191	11,357	11,848	10,985
其他资产	16	44,444	18,648	14,727	5,507
资产总计		<u>5,125,903</u>	<u>4,406,399</u>	<u>5,026,720</u>	<u>4,331,922</u>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 (未经审计)	12/31/2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786,479	1,268,148	1,788,002	1,270,109
拆入资金	19	100,250	81,080	25,697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11	1,903	10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5	7,840	4,498	7,840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19,111	98,571	119,111	98,052
吸收存款	22	2,445,022	2,267,780	2,445,082	2,267,780
应付职工薪酬	23	9,281	9,925	8,749	9,410
应交税费	24	9,330	10,873	8,862	10,439
应付利息	25	35,950	35,710	35,382	35,364
应付债券	26	256,213	185,787	254,221	185,787
其他负债	27	24,986	151,028	11,945	141,175
负债合计		4,834,473	4,145,303	4,744,901	4,079,124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29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其中：优先股		25,905	12,958	25,905	12,958
资本公积	30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3	2,523	2,214	2,398	2,157
盈余公积	31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2	43,424	43,418	42,043	42,043
未分配利润	33	136,434	119,607	131,516	11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023	257,934	281,819	252,798
少数股东权益		3,407	3,162	-	-
股东权益合计		291,430	261,096	281,819	252,7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25,903	4,406,399	5,026,720	4,331,922

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89页的中期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仁杰  
董事，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72,258	59,408	69,458	57,577
利息净收入	34	55,120	45,036	53,992	44,164
利息收入	34	123,694	108,623	120,969	106,496
利息支出	34	(68,574)	(63,587)	(66,977)	(62,3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4,922	12,948	13,657	11,9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5,565	13,535	14,299	12,5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643)	(587)	(642)	(590)
投资收益	36	3,022	846	2,617	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	125	118	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7	(523)	1,270	(519)	1,270
汇兑损益		(493)	(735)	(495)	(734)
其他业务收入		210	43	206	22
二、营业支出		(36,809)	(26,163)	(35,669)	(25,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5,964)	(4,320)	(5,803)	(4,219)
业务及管理费	39	(14,715)	(12,650)	(14,128)	(12,277)
资产减值损失	40	(15,846)	(9,056)	(15,455)	(8,928)
其他业务成本		(284)	(137)	(283)	(137)
三、营业利润		35,449	33,245	33,789	32,016
加：营业外收入		180	264	105	74
减：营业外支出		(47)	(80)	(47)	(80)
四、利润总额		35,582	33,429	33,847	32,010
减：所得税费用	41	(7,598)	(7,739)	(7,103)	(7,342)
五、净利润		27,984	25,690	26,744	2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4	25,527	26,744	24,668
少数股东损益		240	163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45	1.34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45	1.3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	334	3,919	241	3,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	3,904	241	3,859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222	3,904	154	3,859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7	-	8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318	29,609	26,985	28,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3	29,431	26,985	28,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	17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5,573	116,532	695,195	115,4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0,075	-	20,032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710	85,532	21,948	78,80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3,540	40,224	209,802	39,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	-	1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44	97,578	91,190	9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	4,664	3,439	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96	344,530	1,051,606	332,82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7,527	76,243	137,264	76,093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21,937	7,12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515	-	8,5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331	56,869	62,739	55,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5	8,985	9,556	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2	16,651	15,480	1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25	6,198	145,429	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57	180,583	370,468	17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680,739	681,138	162,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8,128	643,252	1,356,295	590,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62	20,634	43,483	20,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9	15	39	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78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914	663,901	1,399,817	611,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2,242	715,402	2,118,442	656,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3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	2,965	1,645	2,7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	1,228	1,675	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585	719,595	2,121,762	664,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71)	(55,694)	(721,945)	(5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7	-	12,947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1,30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4,815	40,192	192,823	40,1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82	41,501	205,770	40,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78	3,000	123,575	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71	1,454	16,585	1,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1	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9	4,454	140,160	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3	37,047	65,610	35,8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74	(81)	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145,374	24,722	145,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28	355,278	126,5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82,648	380,000	271,8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7,744	240	27,9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309	-	-	-	25	3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9	-	-	27,744	265	28,318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61	13,0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61	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6	(10,917)	(81)	(10,99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	(6)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81)	(10,941)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	(51)
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2,523	9,824	43,424	136,434	3,407	291,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已重述)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前)		19,052	-	46,242	-	9,824	31,325	93,326	1,402	201,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619	(4,619)	-	958	(958)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9,052	-	50,861	(4,619)	9,824	32,283	92,368	1,402	201,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527	163	25,6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3,904	-	-	-	15	3,9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04	-	-	25,527	178	29,60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309	1,3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309	1,309
(四)、利润分配		-	-	-	-	-	-	(8,764)	(69)	(8,833)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69)	(8,833)
四、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	50,861	(715)	9,824	32,283	109,131	2,820	223,256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已重述)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	50,861	(715)	9,824	32,283	109,131	2,820	223,25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611	229	21,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929	-	-	-	11	2,9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929	-	-	21,611	240	24,780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02	13,0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2	1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1,135	(11,135)	-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35	(11,135)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744	26,7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41	-	-	-	2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1	-	-	26,744	26,985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	(10,911)	(10,911)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10,860)
2、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51)
三、2015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2,398	9,824	42,043	131,516	281,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已重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前)	19,052	-	46,478	-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603	(4,603)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9,052	-	51,081	(4,603)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668	24,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3,859	-	-	-	3,8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59	-	-	24,668	28,527
(三)利润分配	-	-	-	-	-	-	(8,764)	(8,764)
1、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8,764)	(8,764)
四、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	51,081	(744)	9,824	31,325	105,903	216,441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已重述)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6月30日余额	19,052	-	51,081	(744)	9,824	31,325	105,903	216,4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498	20,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2,901	-	-	-	2,9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901	-	-	20,498	23,3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0,718	(10,718)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18	(10,718)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 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的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影响不重大，故不进行追溯调整。除此之外，对于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其他事项，本集团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上期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此外，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无重大影响。

## 六、合并范围

###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集团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银行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天津	100.00	金融租赁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年	福州	73.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73.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福州	90.00	基金业务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年	泉州	66.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66.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2013年	上海	73.00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73.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2013年	上海	9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sup>(1)(2)</sup>	1993年	宁波	51.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51.10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2015年	上海	55.39	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	人民币 60 百万元	55.39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的股权。同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其 40.3%的股份，使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对其持股比例达 70.00%，成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该公司系由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合计持有该公司 55.39%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6。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707	6,591	5,707	6,5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sup>(1)</sup>	393,285	388,008	393,202	387,8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2)</sup>	68,269	96,263	68,267	96,26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sup>(3)</sup>	218	307	218	307
合计	467,479	491,169	467,394	491,047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集团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5年6月30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2014年12月31日：1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2,341	89,212	49,709	87,68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74	715	2,764	69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2,342	10,910	12,342	10,910
小计	67,457	100,837	64,815	99,288
减：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净值	67,436	100,816	64,794	99,26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993	10,080	993	10,08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409	41,137	34,297	40,987
拆放境外同业	3,488	-	3,488	-
小计	34,890	51,217	38,778	51,067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68)	(68)	(68)
净值	34,822	51,149	38,710	50,99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372	1,391	1,372	1,39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560	12,126	6,560	12,1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79	242	1,479	242
公司债券	19,157	24,623	19,157	24,623
同业存单	691	343	691	343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29,259	38,725	29,259	38,72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1,060	4,389	10,974	4,339
集合信托计划	-	207	-	-
股票	341	115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11,401	4,711	10,974	4,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0,660	43,436	40,233	43,06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00	999	-	-
总计	40,860	44,435	40,233	43,06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950,311	4,661	4,644	795,935	2,159	2,097
汇率衍生工具	990,273	3,153	3,097	598,394	2,383	2,265
贵金属衍生工具	43,939	1,043	96	30,447	597	134
信用衍生工具	2,047	4	3	776	3	2
合计		8,861	7,840		5,142	4,49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债券	19,625	25,077
票据	409,091	364,92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57,088	322,359
信贷资产	-	300
应收租赁款	-	102
合计	585,804	712,761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991	928	1,002	930
拆出资金利息	69	438	81	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210	6,991	5,210	6,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903	4,547	4,893	4,54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2,927	11,671	12,825	11,578
其他应收利息	391	185	191	115
合计	24,491	24,760	24,202	24,60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69,799	66,364	69,799	66,364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27,020	198,769	227,020	198,769
其他	134,453	120,817	133,315	120,817
小计	431,272	385,950	430,134	385,95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261,255	1,179,708	1,262,225	1,179,808
贴现	30,419	27,490	30,419	27,490
小计	1,291,674	1,207,198	1,292,644	1,207,2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946	1,593,148	1,722,778	1,593,2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9,115)	(43,896)	(49,080)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108)	(6,581)	(7,108)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2,007)	(37,315)	(41,972)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3,831	1,549,252	1,673,698	1,549,35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08,133	17.88	293,739	18.44	308,133	17.89	293,739	18.44
批发和零售业	240,229	13.94	239,606	15.04	240,229	13.94	239,606	15.04
房地产业	208,007	12.07	189,843	11.92	208,007	12.07	189,843	11.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853	5.51	88,290	5.54	94,853	5.51	88,290	5.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012	5.40	79,168	4.97	93,012	5.40	79,168	4.97
建筑业	87,911	5.10	80,352	5.04	87,811	5.10	80,252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300	3.62	56,777	3.56	62,300	3.62	56,777	3.56
采矿业	56,905	3.30	53,743	3.37	56,905	3.30	53,743	3.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432	3.04	47,638	2.99	52,432	3.04	47,638	2.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30	0.61	8,172	0.51	10,530	0.61	8,172	0.51
其他对公行业	46,943	2.73	42,380	2.66	48,013	2.78	42,580	2.67
票据贴现	30,419	1.77	27,490	1.73	30,419	1.77	27,490	1.73
个人贷款	431,272	25.03	385,950	24.23	430,134	24.97	385,950	24.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946	100.00	1,593,148	100.00	1,722,778	100.00	1,593,248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9,115)		(43,896)		(49,080)		(43,89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7,108)		(6,581)		(7,108)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2,007)		(37,315)		(41,972)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3,831		1,549,252		1,673,698		1,549,35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85,319	4.95	81,928	5.14	85,319	4.95	81,928	5.14
福建	247,422	14.36	235,059	14.75	246,866	14.33	234,959	14.75
北京	94,051	5.46	97,591	6.13	94,051	5.46	97,591	6.13
上海	112,619	6.54	99,549	6.25	112,504	6.53	99,549	6.25
广东	177,748	10.32	163,696	10.28	177,525	10.30	163,696	10.27
浙江	122,545	7.11	118,680	7.45	122,650	7.12	118,880	7.46
江苏	130,215	7.56	107,073	6.72	130,161	7.56	107,073	6.72
其他(注 2)	753,027	43.70	689,572	43.28	753,702	43.75	689,572	43.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946	100.00	1,593,148	100.00	1,722,778	100.00	1,593,248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9,115)		(43,896)		(49,080)		(43,895)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7,108)		(6,581)		(7,108)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2,007)		(37,315)		(41,972)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3,831		1,549,252		1,673,698		1,549,353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 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10,355	281,107	309,787	281,307
保证贷款	404,369	382,267	404,869	382,267
附担保物贷款	977,803	902,284	977,703	902,184
其中：抵押贷款	770,336	712,332	770,236	712,232
质押贷款	207,467	189,952	207,467	189,952
贴现	30,419	27,490	30,419	27,4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2,946	1,593,148	1,722,778	1,593,2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49,115)	(43,896)	(49,080)	(43,89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108)	(6,581)	(7,108)	(6,581)
组合方式评估	(42,007)	(37,315)	(41,972)	(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3,831	1,549,252	1,673,698	1,549,353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0	4,361	218	23	6,152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10,285	12,489	3,107	252	26,133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2,938	10,055	2,780	62	25,835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12,211	8,640	2,029	40	22,920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727	1,415	751	22	2,915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4,773	26,905	6,105	337	58,120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44	4,361	218	23	6,146	3,011	1,032	223	15	4,281
保证贷款	10,285	12,489	3,107	252	26,133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附担保物贷款	12,938	10,055	2,780	62	25,835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其中：抵押贷款	12,211	8,640	2,029	40	22,920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质押贷款	727	1,415	751	22	2,915	694	1,052	203	11	1,960
合计	24,767	26,905	6,105	337	58,114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581	37,315	43,896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7,454	5,780	13,234	13,144	6,507	19,651
核销及转出	(6,588)	(1,146)	(7,734)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9	116	175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398)	(76)	(474)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18	18	-	23	23
期末余额	7,108	42,007	49,115	6,581	37,315	43,896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4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581	37,314	43,895	3,139	33,236	36,375
计提	7,454	5,746	13,200	13,144	6,506	19,650
核销及转出	(6,588)	(1,146)	(7,734)	(9,254)	(2,462)	(11,7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9	116	175	118	120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398)	(76)	(474)	(566)	(109)	(675)
汇率变动	-	18	18	-	23	23
期末余额	7,108	41,972	49,080	6,581	37,314	43,89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79,546	96,943	79,546	96,94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9,867	32,881	29,867	32,881
金融机构债券	9,405	6,177	9,405	6,177
公司债券	74,129	111,099	72,548	108,773
同业存单	5,678	13,742	5,678	13,74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208,726	146,179	205,463	145,959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407,351	407,021	402,507	404,47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897	731	18	1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88	314	8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2,185	1,045	99	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409,536	408,066	402,606	404,574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 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 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12/31/2014	6/30/2015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405,345	405,632	400,520	403,134
公允价值	407,351	407,021	402,507	404,4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94	2,617	2,775	2,569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788)	(1,228)	(788)	(1,2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1,661	649	4	4
公允价值	1,897	731	18	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1	89	14	14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5)	(7)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407,006	406,281	400,524	403,138
公允价值	409,248	407,752	402,525	404,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35	2,706	2,789	2,58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793)	(1,235)	(788)	(1,22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	180	-	4.35	1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6
其他	28	(26)	2	-	-	-
合计	314	(26)	288	-	-	22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228	7	1,235	1,228	-	1,228
本期转回	(440)	(2)	(442)	(440)	-	(440)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788	5	793	788	-	788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71,056	169,91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216	1,184
金融机构债券	2,341	2,407
公司债券	24,582	24,408
同业存单	2,0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01,215	197,91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201,093	197,790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68,991	436	68,991	436
金融机构债券	11,637	8,881	11,637	8,881
公司债券	39,137	19,723	37,923	18,782
理财产品(注 1)	246,912	15,413	246,912	15,41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1,072,444	669,516	1,066,854	663,167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439,121	713,969	1,432,317	706,67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964)	(5,523)	(7,964)	(5,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431,157	708,446	1,424,353	701,1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续

注 1：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113	68,9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084)	(9,098)
合计	<u>68,029</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614)	(1,58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1,477)	(1,4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66,415</u></u>	<u><u>58,254</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838	18,0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688	17,7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4,929	14,014
以后年度	<u>19,658</u>	<u>19,078</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77,113</u>	<u>68,937</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9,084)</u>	<u>(9,098)</u>
合计	<u>68,029</u>	<u>59,839</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1,614)</u>	<u>(1,58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7)	(149)
组合方式评估	<u>(1,477)</u>	<u>(1,43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66,415</u>	<u>58,254</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55	15,266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46,660</u>	<u>42,988</u>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权益法	561	1,491	84	1,575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sup>(2)</sup>	权益法	114	135	7	142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sup>(3)</sup>	成本法	77	78	(78)	-	51.00%	51.0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51	-	51	51			不适用	-	-
合计			1,704	64	1,768				-	34

####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权益法	561	1,491	84	1,575	14.72%	14.72%	不适用	-	3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六)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 六)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2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六)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 六)	成本法	198	198	-	198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13,534	84	13,618				-	253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子公司兴业信托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的股权。2014 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兴业信托现金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购买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40.3%的股份，是次出资后兴业信托合计持股比例达 70.00%，故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30/2015	6/30/2015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6	86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期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353	11,088	40,044	10,011	43,270	10,817	38,955	9,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2	128	147	37	508	127	147	3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7,580	1,895	8,371	2,093	7,055	1,764	7,839	1,960
其他	943	235	547	136	938	234	540	134
小计	53,388	13,346	49,109	12,277	51,771	12,942	47,481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27)	(256)	(655)	(163)	(1,027)	(256)	(655)	(16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46)	(137)	(21)	(5)	(546)	(137)	(21)	(5)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	-	(283)	(71)	-	-	(283)	(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5)	(758)	(2,706)	(676)	(2,789)	(697)	(2,583)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	(4)	(20)	(5)	(16)	(4)	-	-
小计	(4,624)	(1,155)	(3,685)	(920)	(4,378)	(1,094)	(3,542)	(885)
净额	48,764	12,191	45,424	11,357	47,393	11,848	43,939	10,985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作为纳税主体，将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或净负债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或净资产抵销。

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u>本集团变动数</u>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本银行变动数</u>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期初净额	11,357	10,98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7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	(885)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916	914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82)	(51)
期末净额	<u>12,191</u>	<u>11,848</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46	12,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55)</u>	<u>(1,094)</u>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7,503	3,975	5,915	2,991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8,107	12,146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50	148	150	14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375	140	6,375	140
长期待摊费用 (3)	1,666	1,763	1,644	1,75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5.2)	643	476	643	476
合计	<u>44,444</u>	<u>18,648</u>	<u>14,727</u>	<u>5,50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196	91.38	3,759	88.45	5,619	89.37	2,785	85.28
1-2 年	294	3.73	191	4.49	283	4.50	181	5.54
2-3 年	145	1.84	121	2.85	145	2.31	121	3.70
3 年以上	240	3.05	179	4.21	240	3.82	179	5.48
合计	7,875	100.00	4,250	100.00	6,287	100.00	3,2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2)		(275)		(372)		(275)	
净额	7,503		3,975		5,915		2,991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6	124
土地使用权	60	60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87	18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37)
抵债资产净值	150	1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91	14	105	(277)	1,533
其他	72	27	57	(23)	133
合计	<u>1,763</u>	<u>41</u>	<u>162</u>	<u>(300)</u>	<u>1,666</u>

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680	-	105	(273)	1,512
其他	72	26	57	(23)	132
合计	<u>1,752</u>	<u>26</u>	<u>162</u>	<u>(296)</u>	<u>1,644</u>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计提/(转回)</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转入/(转出)</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转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汇率影响</u>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13,234	(299)	(7,734)	18	49,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5	(442)	-	-	-	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2,441	-	-	-	7,96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85	29	-	-	-	1,6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	-	-	37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218	330	-	-	-	54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254	10	(167)	-	372
合计	<u>52,983</u>	<u>15,846</u>	<u>(289)</u>	<u>(7,901)</u>	<u>18</u>	<u>60,65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43,895	13,200	(299)	(7,734)	18	49,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28	(440)	-	-	-	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523	2,441	-	-	-	7,9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7	-	-	-	-	3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5	254	10	(167)	-	372
合计	51,172	15,455	(289)	(7,901)	18	58,45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52,865	495,801	552,865	495,80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80,048	54,466	80,048	54,4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3,566	717,881	1,155,089	719,842
合计	1,786,479	1,268,148	1,788,002	1,270,109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86,015	72,032	12,677	15,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680	-	680
境外同业拆入	14,235	8,368	13,020	8,368
合计	100,250	81,080	25,697	24,8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u>10</u>	<u>1,702</u>	<u>10</u>	<u>1,70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1</u>	<u>201</u>	<u>-</u>	<u>-</u>
合计	<u>11</u>	<u>1,903</u>	<u>10</u>	<u>1,702</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68,613	78,188	68,613	78,188
票据	50,498	19,864	50,498	19,864
其他	-	519	-	-
合计	<u>119,111</u>	<u>98,571</u>	<u>119,111</u>	<u>98,052</u>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711,796	786,745
个人	168,760	161,680
小计	<u>880,556</u>	<u>948,4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045,004	847,319
个人	212,212	206,409
小计	<u>1,257,216</u>	<u>1,053,728</u>
存入保证金	299,871	260,689
其他	7,379	4,938
合计	<u>2,445,022</u>	<u>2,267,78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吸收存款 - 续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099	142,188
信用证保证金	26,165	29,397
担保保证金	14,310	12,314
其他保证金	108,297	76,790
合计	<u>299,871</u>	<u>260,689</u>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711,856	786,745
个人	168,760	161,680
小计	<u>880,616</u>	<u>948,4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045,004	847,319
个人	212,212	206,409
小计	<u>1,257,216</u>	<u>1,053,728</u>
存入保证金	299,871	260,689
其他	7,379	4,938
合计	<u>2,445,082</u>	<u>2,267,780</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099	142,188
信用证保证金	26,165	29,397
担保保证金	14,310	12,314
其他保证金	108,297	76,790
合计	<u>299,871</u>	<u>260,68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	8,901	7,328	(8,246)	7,983	8,407	6,985	(7,905)	7,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	295	(130)	1,050	873	286	(125)	1,034
各项社会保险等	46	566	(553)	59	39	530	(524)	45
住房公积金	32	378	(347)	63	30	364	(336)	58
设定提存计划	61	740	(675)	126	61	730	(666)	125
合计	9,925	9,307	(9,951)	9,281	9,410	8,895	(9,556)	8,749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5.1。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5,828	8,177	5,485	7,839
营业税	2,847	2,235	2,763	2,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154	193	148
其他	455	307	421	282
合计	9,330	10,873	8,862	10,439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79	210	179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532	8,750	7,533	8,753
拆入资金利息	636	454	75	116
应付债券利息	2,026	1,258	2,021	1,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92	142	192	133
吸收存款利息	25,058	24,842	25,058	24,842
其他应付利息	327	54	324	52
合计	35,950	35,710	35,382	35,36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0	20,949	20,950	20,949
金融债券	69,912	37,974	67,920	37,974
二级资本债	19,968	19,967	19,968	19,967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4,000	4,000	4,000
短期债券	141,383	102,897	141,383	102,897
合计	<u>256,213</u>	<u>185,787</u>	<u>254,221</u>	<u>185,787</u>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短期债券，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sup>(1)</sup>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 01 <sup>(2)</sup>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 01 <sup>(3)</sup>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5)	(45)
小计			<u>20,950</u>	<u>20,950</u>
金融债券				
06 兴业 03 <sup>(4)</sup>	2006-12-15	按年付息	8,000	8,000
11 兴业 01 <sup>(5)</sup>	2011-12-28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 01 <sup>(6)</sup>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sup>(7)</sup>	2015-06-08	按年付息	2,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8)	(80)
小计			<u>69,912</u>	<u>67,920</u>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sup>(8)</sup>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2)	(32)
小计			<u>19,968</u>	<u>19,968</u>
混合资本债券				
06 兴业 02 固 <sup>(9)</sup>	2006-09-28	按年付息	3,000	3,000
06 兴业 02 浮 <sup>(10)</sup>	2006-09-28	按年付息	1,000	1,000
小计			<u>4,000</u>	<u>4,00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短期债券		
存款证面值 <sup>(1)</sup>	6,068	6,068
同业存单面值 <sup>(2)</sup>	136,960	136,960
应计利息	20	2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665)	(1,665)
小计	141,383	141,383
账面余额合计	256,213	254,221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3.75%。
- (5)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年利率 4.2%。
- (6)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7)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2%。
- (8)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9)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4.94%；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 (10)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为 1.82%；如果本集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
- (11)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5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0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0.68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人民币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2.40 亿元；美元存款证 1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5.84 亿元，折合人民币 35.67 亿元；港币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16.0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2.61 亿元。年利率为 0.6%至 3.78%，除 1 支美元 0.2 亿元的存款证为按季付息，1 支美元 0.19 亿元的存款证按年付息外，其他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60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369.60 亿元，其中 15 兴业 CD109、15 兴业 CD158、15 兴业 CD159、15 兴业 CD164、15 兴业 CD176、15 兴业 CD179 合计面值人民币 30 亿元为浮息债，票面利率 3.21%至 4.64%，期限为 2 至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其余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为 2.2%至 5.1%，均为零息债。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93	4,691	93	4,69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766	109,882	3,766	109,882
应付股利	9	8	9	8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638	20,238	638	20,238
递延收益	2,744	2,701	738	1,285
其他	17,736	13,508	6,701	5,071
合计	24,986	151,028	11,945	141,17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179	-	16,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2,873</u>	<u>-</u>	<u>2,873</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顺利完成。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u>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u>金额</u>	<u>到期日</u>	<u>转股条件</u>	<u>转换情况</u>
				人民币元/股	人民币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5</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30/2015(未经审计)</u>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130	13,000	130	13,000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62,118	244,97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12,958
其中：净利润	51	-
综合收益总额	51	-
当期已分配股利	(51)	-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407	3,162

30.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期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50,861	-	-	50,861	51,081	-	-	51,0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9,824</u>	<u>9,82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32.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31/12/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31/12/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43,424</u>	<u>43,418</u>	<u>42,043</u>	<u>42,043</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119,607	92,368	115,683	89,999
净利润	27,744	47,138	26,744	45,1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	(11,135)	-	(10,718)
股利分配	(10,860)	(8,764)	(10,860)	(8,764)
优先股股息分配	(51)	-	(51)	-
期末余额	<u>136,434</u>	<u>119,607</u>	<u>131,516</u>	<u>115,683</u>

(1) 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1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优先股股息计人民币51百万元(年股息率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2) 2014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9,519百万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176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02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以2013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元(含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56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4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9	3,047	3,328	3,0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8	2,639	2,341	2,627
拆出资金	878	2,787	1,000	2,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40	30,554	18,740	30,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31	44,522	50,794	44,517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7,867	32,486	37,861	32,4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43	11,214	12,212	11,214
贴现	721	822	721	822
债券及其他投资	44,793	23,166	44,475	22,923
融资租赁	2,464	1,877	-	-
其他	291	31	291	31
利息收入小计	<u>123,694</u>	<u>108,623</u>	<u>120,969</u>	<u>106,49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854)	-	(8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05)	(32,883)	(28,937)	(32,941)
拆入资金	(1,746)	(1,770)	(133)	(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9)	(2,614)	(1,632)	(2,582)
吸收存款	(29,769)	(24,354)	(29,769)	(24,354)
发行债券	(5,629)	(1,853)	(5,624)	(1,853)
其他	(32)	(113)	(28)	(113)
利息支出小计	<u>(68,574)</u>	<u>(63,587)</u>	<u>(66,977)</u>	<u>(62,332)</u>
利息净收入	<u>55,120</u>	<u>45,036</u>	<u>53,992</u>	<u>44,164</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474</u>	<u>295</u>	<u>474</u>	<u>295</u>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327	357	327	357
银行卡手续费	2,984	2,637	2,984	2,63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62	1,341	1,562	1,341
担保承诺手续费	994	612	994	612
交易业务手续费	79	51	79	51
托管业务手续费	1,890	2,296	1,890	2,296
咨询顾问手续费	6,186	4,799	5,986	4,681
信托业务手续费	700	671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353	235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490	536	477	5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15,565</u>	<u>13,535</u>	<u>14,299</u>	<u>12,51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643)</u>	<u>(587)</u>	<u>(642)</u>	<u>(59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4,922</u>	<u>12,948</u>	<u>13,657</u>	<u>11,92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404)	(175)	(404)	(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	19	158	9
衍生金融工具	755	1,018	755	1,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7	74	1,782	7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	125	118	118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16	219	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	(231)	(11)	(231)
合计	<u>3,022</u>	<u>846</u>	<u>2,617</u>	<u>934</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贵金属	(546)	29	(546)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	535	(361)	535
衍生金融工具	372	718	372	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	(12)	16	(12)
合计	<u>(523)</u>	<u>1,270</u>	<u>(519)</u>	<u>1,270</u>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税	5,298	3,836	5,163	3,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	270	361	262
教育费附加	243	181	232	175
其他税费	48	33	47	32
合计	<u>5,964</u>	<u>4,320</u>	<u>5,803</u>	<u>4,21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9,307	7,867	8,895	7,622
折旧与摊销	938	785	920	776
租赁费	1,255	1,133	1,223	1,09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215	2,865	3,090	2,782
合计	<u>14,715</u>	<u>12,650</u>	<u>14,128</u>	<u>12,277</u>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4	8,571	13,200	8,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1	162	2,441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	-	(44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	100	-	-
其他	584	223	254	196
合计	<u>15,846</u>	<u>9,056</u>	<u>15,455</u>	<u>8,928</u>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21	8,097	8,023	7,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6)	(530)	(914)	(52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7)	172	(6)	172
合计	<u>7,598</u>	<u>7,739</u>	<u>7,103</u>	<u>7,34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会计利润	35,582	33,429	33,847	32,01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09	8,359	8,461	8,00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89)	(858)	(1,436)	(897)
不得抵扣项目	85	66	84	6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7)	172	(6)	172
所得税费用	<u>7,598</u>	<u>7,739</u>	<u>7,103</u>	<u>7,34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7,693	25,52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052	19,05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5	1.34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发行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期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5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结果无影响。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期发生额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87	-	-	87	-	309
小计	222	87	-	-	87	-	3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6	8,506	(8,177)	(82)	222	25	2,21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992	8,506	(8,177)	(82)	222	25	2,214
合计	2,214	8,593	(8,177)	(82)	309	25	2,5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本银行

	本期发生额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22	87	-	-	309
小计	222	87	-	-	3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9	8,380	(8,175)	(51)	2,09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935	8,380	(8,175)	(51)	2,089
合计	2,157	8,467	(8,175)	(51)	2,39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84	25,690	26,744	24,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846	9,056	15,455	8,928
固定资产折旧	600	479	588	474
无形资产摊销	39	53	37	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	253	295	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	(2)	(1)	(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4,793)	(23,166)	(44,475)	(22,92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4)	(295)	(474)	(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23	(1,270)	519	(1,270)
投资收益	(3,022)	(846)	(2,617)	(93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629	1,853	5,624	1,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69)	(604)	(1,072)	(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3	74	158	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3,753	(54,782)	85,365	(46,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5,272	207,454	594,992	19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39	163,947	681,138	162,15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82,648	272,495	380,000	271,8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520	145,374	24,722	145,22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707	6,591	5,707	6,59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68,269	96,263	68,267	96,26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05	50,222	39,459	48,67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5,557	19,901	5,557	19,60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007	174,407	259,007	174,40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2,003	9,744	2,003	9,7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82,648</u>	<u>357,128</u>	<u>380,000</u>	<u>355,278</u>

45. 离职后福利

45.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设定提存计划	<u>740</u>	<u>605</u>	<u>730</u>	<u>596</u>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26</u>	<u>61</u>	<u>125</u>	<u>6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45.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资产,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期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损益人民币 80 百万元, 精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87 百万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期增加人民币 167 百万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 643 百万元, 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 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0.98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为 3.75%(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 25 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61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63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46.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5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6.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为实现基金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其旗下已开通 T+0 快速赎回交易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2015 年上半年度，上述流动性支持的金额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度未向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868,105	手续费收入
基金	24,215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3,427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18,742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291,580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026,06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6.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本集团

	发起规模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628,007	手续费收入
基金	14,37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5,049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43,494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79,901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1,480,828</u>	

2015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351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4,184 百万元)。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11,260	1,865	-	-	13,125	13,125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246,789	246,789	246,789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144,784	-	75,334	-	692,949	913,067	913,06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2,304	-	133,392	-	370,743	516,439	516,43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	624	25,788	26,412	26,412	利息收入
合计	<u>157,088</u>	<u>11,260</u>	<u>210,591</u>	<u>624</u>	<u>1,336,269</u>	<u>1,715,832</u>	<u>1,715,83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6.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4(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4,389	704	-	-	5,093	5,093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15,406	15,406	15,406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60,816	207	83,340	-	447,147	791,510	791,51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61,543	499	62,839	-	215,145	340,026	340,02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47	554	1,581	2,182	2,182	利息收入
合计	<u>322,359</u>	<u>5,095</u>	<u>146,930</u>	<u>554</u>	<u>679,279</u>	<u>1,154,217</u>	<u>1,154,217</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24,583	8,359	3,674	4,081	4,787	2,729	3,137	6,462	7,232	7,214	72,258
利息净收入	16,904	6,190	2,815	3,257	3,840	2,285	2,697	5,035	5,943	6,154	55,12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785)	1,099	2,553	2,901	2,425	569	1,323	1,581	2,567	3,76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1	1,491	636	770	894	429	417	1,394	1,254	1,026	14,922
其他收入	1,068	678	223	54	53	15	23	33	35	34	2,216
营业支出	(9,939)	(5,246)	(1,315)	(1,421)	(3,088)	(1,793)	(1,871)	(4,051)	(4,276)	(3,809)	(36,809)
营业利润	14,644	3,113	2,359	2,660	1,699	936	1,266	2,411	2,956	3,405	35,449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合计
营业收入	11,763	7,629	3,694	4,126	4,824	2,643	2,873	6,934	7,392	7,530	59,408
利息净收入	5,404	6,115	3,141	3,180	4,225	2,282	2,099	5,812	5,996	6,782	45,03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129)	(307)	2,256	3,448	984	(272)	2,063	1,989	2,290	3,67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1	1,354	513	928	547	350	762	1,079	1,382	732	12,948
其他收入	1,058	160	40	18	52	11	12	43	14	16	1,424
营业支出	(4,390)	(3,700)	(1,359)	(1,373)	(2,093)	(1,769)	(1,429)	(3,217)	(2,837)	(3,996)	(26,163)
营业利润	7,373	3,929	2,335	2,753	2,731	874	1,444	3,717	4,555	3,534	33,24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陈小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sup>(1)</sup>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亿元人民币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亿元人民币	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 多元化投资管理	黄学良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有限公司	长沙	2 亿元人民币	湖南省烟草商业 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sup>(2)</sup>	有限公司	香港	110 亿港元	金融服务	李慧敏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06/30/2015(未经审计)</u>		<u>12/31/2014</u>	
	<u>股份</u> <u>百万股</u>	<u>持股比例</u> <u>(%)</u>	<u>股份</u> <u>百万股</u>	<u>持股比例</u> <u>(%)</u>
福建省财政厅	3,402	17.86	3,402	17.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948	4.98	948	4.9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948	4.98	948	4.98
中国烟草总公司 <sup>(1)</sup>	614	3.22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441	2.32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226	1.1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174	0.91	174	0.9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sup>(2)</sup>	167	0.88	2,070	10.87
合计	<u>6,920</u>	<u>36.34</u>	<u>8,823</u>	<u>46.33</u>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0.87%；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两次转让所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转让股份 1,903,316,838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2015 年 5 月权益变动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34,762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本中期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部分披露的内容为其 2015 年 5 月 13 日二次减持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3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3	53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
合计	520	64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福建省财政厅	189	1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国烟草总公司	534	40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2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	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75	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9
合计	<u>931</u>	<u>626</u>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u>	<u>-</u>

4.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201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u>	<u>17</u>

2015年上半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 11 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仅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88%，持股比例小于 5%，故无需披露其及其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期末的各项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注	18
合计	<u>140</u>	<u>18</u>

2. 衍生金融工具

<u>关联方</u>	<u>交易类型</u>	<u>6/30/2015(未经审计)</u>		<u>12/31/2014</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注	注	4,070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7,747	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注	注	11,207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600	(2)	1,300	(5)
合计		<u>600</u>	<u>(2)</u>	<u>24,324</u>	<u>(14)</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8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56	3,362
合计	<u>8,556</u>	<u>5,020</u>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4.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7	78
合计	<u>245</u>	<u>148</u>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u>2,250</u>	<u>2,2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u>13</u>	<u>9</u>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	8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注	2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30
合计	<u>280</u>	<u>458</u>

8.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20,192	17,43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9	5,869
中国烟草总公司	30,963	29,12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	739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1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6	14
合计	<u>53,859</u>	<u>53,484</u>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9.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121	2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烟草总公司	382	40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3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15
合计	<u>534</u>	<u>736</u>

10.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00	8,50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000
合计	<u>13,500</u>	<u>16,500</u>

11. 持有本银行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u>关联方</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u>2,500</u>	<u>2,500</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1,822	60,712
开出信用证	125,306	160,142
开出保函	141,849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506,532	450,914
合计	<u>845,509</u>	<u>789,928</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u>本集团合同金额</u>		<u>本银行合同金额</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	2	-	2
已签约尚未支付	2,813	2,716	2,808	2,715
合计	<u>2,813</u>	<u>2,718</u>	<u>2,808</u>	<u>2,717</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964	1,740	1,922	1,633
一至五年	4,643	4,725	4,559	4,688
五年以上	1,354	1,662	1,353	1,662
合计	<u>7,961</u>	<u>8,127</u>	<u>7,834</u>	<u>7,983</u>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71,500	81,188	71,500	81,188
票据	50,498	19,864	50,498	19,864
其他	-	519	-	-
合计	<u>121,998</u>	<u>101,571</u>	<u>121,998</u>	<u>101,052</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  
币 36,31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79 百万元)。

(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  
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5 年 6 月 30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  
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9,09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6,673 百万元)。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6.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银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上半年度本银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378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 5,184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9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5 百万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银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仅分别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即持有规模分别占各次总发行规模的 5%，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银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6.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及其他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6.2 卖出回购协议 - 续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71,500	50,498	-	81,188	19,864	51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68,613	50,498	-	78,188	19,864	519

本银行

<u>项目</u>	<u>6/30/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71,500	50,498	-	81,188	19,864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68,613	50,498	-	78,188	19,864	-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6/30/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933</u>	<u>2,940</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6/30/2015</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委托存贷款	624,132	580,572
委托理财	868,105	628,007
委托投资	<u>33,751</u>	<u>12,944</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365)	-	-	40,860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3,714	-	-	8,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52	-	3,035	(442)	409,248
金融资产合计	457,329	3,349	3,035	(442)	458,969
金融负债 <sup>(1)</sup>	(6,401)	(3,326)	-	-	(7,851)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4	(361)	-	-	40,233
衍生金融资产	5,142	3,714	-	-	8,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493	-	2,789	(440)	402,525
金融资产合计	452,699	3,353	2,789	(440)	451,619
金融负债 <sup>(1)</sup>	(6,200)	(3,326)	-	-	(7,850)

-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8,8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7,882
拆出资金	3,121	-	-	-	2,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361	-	-	5,115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795)	-	-	1,3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68	11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80	-	7,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2,0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1,013
其他金融资产	1,459	-	-	-	3,030
金融资产合计	138,049	(434)	80	268	164,188
金融负债 <sup>(1)</sup>	(252,452)	(1,849)	-	-	(99,834)

本银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6	-	-	-	8,8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1	-	-	-	17,233
拆出资金	3,121	-	-	-	2,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	361	-	-	5,115
衍生金融资产	2,173	(795)	-	-	1,3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11	-	-	268	11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	-	80	-	7,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	-	-	-	2,019
其他金融资产	969	-	-	-	268
金融资产合计	137,559	(434)	80	268	159,764
金融负债 <sup>(1)</sup>	(201,151)	(1,849)	-	-	(29,779)

(1) 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十二、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相关成果已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开发了信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对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在本集团信用业务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控，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制订了《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信息，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强化系统约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5,879,7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46,359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5,772,767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2,261 百万元)。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sup>(1)</sup>	投资 <sup>(2)</sup>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8,193	89	3,065	378	21,725
减值准备	(7,108)	(89)	(1,325)	(137)	(8,659)
资产净值	11,085	-	1,740	241	13,06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010	-	-	-	4,010
减值准备	(2,107)	-	-	-	(2,107)
资产净值	1,903	-	-	-	1,903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36,239	500	-	-	36,739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3,926	-	-	-	23,92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0,692	500	-	-	11,19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621	-	-	-	1,621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7,484)	-	-	-	(7,484)
资产净值	28,755	500	-	-	29,25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664,504	687,562	2,074,669	67,651	4,494,38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416)	-	(7,549)	(1,477)	(41,442)
资产净值	1,632,088	687,562	2,067,120	66,174	4,452,944
资产净值合计	1,673,831	688,062	2,068,860	66,415	4,497,168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sup>(1)</sup>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sup>(2)</sup>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399	16,646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149)	(7,630)
资产净值	7,906	-	860	250	9,01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064	864,726	1,358,183	59,440	3,839,4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80)	-	(6,062)	(1,436)	(40,078)
资产净值	1,524,484	864,726	1,352,121	58,004	3,799,335
资产净值合计	1,549,252	864,726	1,352,981	58,254	3,825,21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3. 信用风险 - 续

####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 续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91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3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68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11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 百万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63 百万元)。

####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73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60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6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 百万元)。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于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4. 市场风险 - 续

####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合计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654	-	-	-	13,825	467,4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12	14,067	4,257	-	-	67,436
拆出资金	9,134	24,888	800	-	-	34,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6	9,172	12,419	3,362	11,601	40,8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861	8,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562	115,937	48,305	-	-	585,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4,530	712,617	78,793	7,891	-	1,673,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10	92,650	167,891	74,165	2,020	409,5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913	558,668	521,833	115,743	-	1,431,1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34	10,121	43,245	3,415	-	66,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	5,477	64,913	130,224	-	201,093
其他资产	-	29,145	342	-	37,632	67,119
<b>金融资产合计</b>	<b>2,130,134</b>	<b>1,572,742</b>	<b>942,798</b>	<b>334,800</b>	<b>73,939</b>	<b>5,054,413</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	-	-	4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4,663	335,546	16,270	-	-	1,786,479
拆入资金	51,819	46,999	1,155	277	-	100,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1	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40	7,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545	1,566	-	-	-	119,111
吸收存款	1,519,805	722,193	187,773	8,281	6,970	2,445,022
应付债券	67,875	71,509	106,848	9,981	-	256,213
其他负债	-	-	40	-	58,152	58,192
<b>金融负债合计</b>	<b>3,211,707</b>	<b>1,197,813</b>	<b>312,086</b>	<b>18,539</b>	<b>72,973</b>	<b>4,813,118</b>
<b>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b>	<b>(1,081,573)</b>	<b>374,929</b>	<b>630,712</b>	<b>316,261</b>	<b>966</b>	<b>241,295</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122	-	-	-	14,047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01	33,290	8,725	-	-	100,816
拆出资金	25,390	25,457	302	-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9	19,839	10,999	937	4,711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851	55,035	4,650	-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435	126,503	81,427	1,149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04	214,812	296,682	41,848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094	-	12,160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12,146	-	-	-	29,352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2,188,748	1,171,796	695,474	258,359	54,401	4,368,7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2,674	173,874	21,600	-	-	1,268,148
拆入资金	40,332	39,223	1,525	-	-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03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519	-	-	98,571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709	40	-	183,288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2,752,120	831,584	302,656	41,114	194,330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63,372)	340,212	392,818	217,245	(139,929)	246,974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u>6/30/2015(未经审计)</u>		<u>12/31/2014</u>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利息净收入</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u>(1,337)</u>	<u>(4,659)</u>	<u>4,645</u>	<u>(5,571)</u>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u>1,337</u>	<u>4,945</u>	<u>(4,645)</u>	<u>5,903</u>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671	8,338	470	467,4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554	12,657	5,225	67,436
拆出资金	31,959	2,493	370	34,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45	4,937	178	40,860
衍生金融资产	7,483	465	913	8,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5,804	-	-	585,8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9,263	90,904	23,664	1,673,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024	7,465	47	409,5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1,157	-	-	1,431,1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65,402	1,013	-	66,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074	1,667	352	201,093
其他资产	64,089	2,583	447	67,119
金融资产合计	<u>4,890,225</u>	<u>132,522</u>	<u>31,666</u>	<u>5,054,413</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6/30/2015(未经审计)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	-	4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5,955	10,480	44	1,786,479
拆入资金	78,316	18,997	2,937	100,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	-	-	11
衍生金融负债	4,796	2,035	1,009	7,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111	-	-	119,111
吸收存款	2,280,599	135,881	28,542	2,445,022
应付债券	251,365	3,586	1,262	256,213
其他负债	56,378	1,632	182	58,192
金融负债合计	4,606,531	172,611	33,976	4,813,11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83,694	(40,089)	(2,310)	241,295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23	8,041	405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575	17,793	2,448	100,816
拆出资金	48,028	3,121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5	400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041	92,020	7,191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17	2,768	81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254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40,039	1,352	107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4,230,729	127,684	10,365	4,368,778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250	23,809	89	1,268,148
拆入资金	58,369	20,067	2,644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03	168	-	98,571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81,190	2,708	139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3,919,352	192,359	10,093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1,377	(64,675)	272	246,974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6/30/2015	12/31/2014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47)	415
贬值 5%	47	(41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期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4. 市场风险 - 续

####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211	-	-	-	-	-	393,458	467,6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08	13,001	10,835	14,266	4,445	-	21	68,276
拆出资金	-	8,086	1,350	25,303	832	-	68	35,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01	453	1,883	10,122	12,444	7,132	-	4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6,510	131,576	121,790	50,740	-	500	601,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6,117	179,992	705,625	568,046	374,540	42,977	2,027,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2	4,443	18,567	66,269	197,823	165,161	507	456,9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	6,242	66,702	220,987	704,499	773,933	1,424	1,773,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733	3,887	17,218	50,303	3,972	-	77,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84	1,927	9,397	94,165	177,478	-	283,851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149	11,147	1,797	4,230	19,570	3,690	378	42,96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17,927	498,616	418,516	1,195,207	1,702,867	1,505,906	439,333	5,878,37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50	-	20,175	-	-	-	40,5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3,611	420,380	385,833	347,048	17,720	-	-	1,804,592
拆入资金	-	22,592	28,661	48,555	2,497	308	-	102,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	-	1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2,316	15,583	1,581	-	-	-	119,480
吸收存款	959,692	276,720	277,352	744,281	219,596	9,577	-	2,487,218
应付债券	-	23,251	43,663	77,164	121,340	10,575	-	275,99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0,984	1,166	268	1,750	6,705	1,186	2,006	24,06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604,287	866,775	751,370	1,240,554	367,859	21,646	2,006	4,854,497
净头寸	(1,486,360)	(368,159)	(332,854)	(45,347)	1,335,008	1,484,260	437,327	1,023,875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195	49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77	25,011	9,192	34,138	8,906	-	21	102,445
拆出资金	-	23,284	2,655	26,782	1,167	-	68	53,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	2,140	4,367	17,371	17,561	2,348	-	4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417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	11,273	37,645	113,288	215,408	94,544	314	473,1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	68,952	89,810	240,232	355,483	56,658	1,782	813,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22	2,945	13,698	46,226	4,646	-	6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688	1,108	2,905	11,691	1,445	869	19,56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4,901	504,677	463,541	1,409,378	1,376,670	660,997	414,989	4,965,1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331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2,493
拆入资金	-	22,997	18,002	40,116	1,989	-	-	8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200	1	-	-	1,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606	-	-	99,062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98	143	2,092	6,043	917	9	148,3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5,435	680,871	640,016	860,664	380,544	16,487	9	4,154,026
净头寸	(1,440,534)	(176,194)	(176,475)	548,714	996,126	644,510	414,980	811,127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	(3)	29	(10)	-	18
其他衍生工具	116	205	592	40	(2)	951
合计	118	202	621	30	(2)	969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0	(12)	15	55	-	68
其他衍生工具	62	76	327	-	-	465
合计	72	64	342	55	-	533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续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约定实物交割的贵金属期货合约。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59,797	150,992	379,699	4,282	-	994,770
-现金流出	(460,762)	(151,177)	(379,493)	(4,305)	-	(995,73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91	-	-	91
-现金流出	-	-	(17)	-	-	(17)
合计	(965)	(185)	280	(23)	-	(893)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52,288	122,557	226,279	4,063	-	605,187
-现金流出	(252,347)	(122,619)	(225,938)	(4,079)	-	(604,98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703)	-	-	(703)
合计	(59)	(62)	(362)	(16)	-	(499)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二年内 人民币百万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年内 人民币百万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71,822	-	-	71,822	60,712	-	-	60,712
开出信用证	125,166	140	-	125,306	160,024	118	-	160,142
开出保函	47,033	43,412	51,404	141,849	39,164	28,931	50,065	118,160
银行承兑汇票	506,532	-	-	506,532	450,914	-	-	450,914
合计	750,553	43,552	51,404	845,509	710,814	29,049	50,065	789,928

##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五年规划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的管理理念，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制定2015年资本管理计划。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要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以实现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成功发行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通过一级资本的补充，本集团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本集团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 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 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	29,459	-	40,860	4,512	39,923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8,861	-	8,861	-	5,142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9	198,933	208,726	409,248	586	260,987	146,179	407,752
金融资产合计	12,990	237,253	208,726	458,969	5,098	306,052	146,179	457,32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	-	11	-	1,903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7,840	-	7,840	-	4,498	-	4,498
金融负债合计	-	7,851	-	7,851	-	6,401	-	6,401

2015 年上半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6/30/2015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12/31/2014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8,079	300,5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313	3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 工具	8,861	5,1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237,253	306,052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1	1,90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 工具	7,840	4,4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7,851	6,401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5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u>	<u>12/31/2014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u>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208,726</u>	<u>146,17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6.10%，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6/30/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u>	<u>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u>
期初余额	146,179	78,809
损益合计	5,499	4,584
利息收入	5,499	4,584
买入	112,484	90,578
结算	(49,937)	(23,208)
期末余额	<u>208,726</u>	<u>146,179</u>
期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6/30/2015		12/31/2014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831	1,675,890	1,549,252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93	223,643	197,790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1,157	1,431,613	708,446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u>3,306,081</u>	<u>3,331,146</u>	<u>2,455,488</u>	<u>2,459,956</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45,022	2,452,062	2,267,780	2,273,859
应付债券	256,213	257,069	185,787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u>2,701,235</u>	<u>2,709,131</u>	<u>2,453,567</u>	<u>2,459,268</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6/30/2015(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675,890	1,675,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3,643	-	223,6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9,721	1,311,892	1,431,613
金融资产合计	<u>-</u>	<u>343,364</u>	<u>2,987,782</u>	<u>3,331,146</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52,062	-	2,452,062
应付债券	-	257,069	-	257,069
金融负债合计	<u>-</u>	<u>2,709,131</u>	<u>-</u>	<u>2,709,131</u>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578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664	679,779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	230,599	2,229,357	2,459,95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6/30/2015</u>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u>12/31/2014</u>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5,890	1,549,5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3,643	201,9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1,613	708,4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452,062	2,273,8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257,069	185,40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u>6,040,277</u>	<u>4,919,224</u>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本银行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38,112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45%。

2、本银行股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639,977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70%。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银行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4.06%。

十四、中期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	235
收回已核销资产	185	8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	(5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18	2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83)	(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6	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57	25,33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本集团

####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	1.44

####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1.33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发行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期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5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计算结果无影响。